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条款汇编

目 录

KA001.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污闪”损失条款.....	7
KA002.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污闪”损失条款 A.....	7
KA003.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85%扩展条款.....	7
KA004.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安工期转营运期保险无缝连接条款.....	7
KA005.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罢工、暴乱及民众骚乱扩展条款.....	7
KA006.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罢工、暴乱及民众骚乱特约条款.....	8
KA007.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保险财产项目名称条款.....	8
KA008.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暴风雨扩展条款.....	8
KA009.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暴雪、冰凌扩展条款.....	8
KA010.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备件理赔条款.....	8
KA011.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备品备件及库存材料条款.....	8
KA012.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比赛场地损失条款.....	9
KA013.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变动、增加及合同工程扩展条款.....	9
KA014.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便携式设备盗窃、抢劫损失条款.....	9
KA015.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便携式设备特约保险条款.....	10
KA016.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便携式设备特约保险条款 A.....	10
KA017.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便携式设备特约保险条款 B.....	10
KA018.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冰雹扩展条款.....	10
KA019.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财产保险地震责任扩展条款.....	10
KA020.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财产保险地震责任扩展条款 A.....	11
KA021.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财产流动条款（适用于存货及机械设备）.....	11
KA022.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残余物及污染清除费用条款.....	12
KA023.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仓储财产申报条款 A.....	12
KA024.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仓储财产损失特别条款.....	12
KA025.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仓储物赔偿费用条款.....	12
KA026.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仓储液体化工品损失保险条款.....	13
KA027.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仓库、库房储存保管条款.....	15
KA028.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草木特约条款.....	15
KA029.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叉车责任条款.....	15
KA030.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拆开、拆卸机器设备及重新安装费用条款.....	16
KA031.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铲除、清除积雪或积冰扩展条款.....	16
KA032.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厂内行驶无牌照车辆特约保险条款.....	16
KA033.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场地外储存物特别条款.....	16
KA034.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场所外财产条款.....	17
KA035.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场所外财产条款 A.....	17
KA036.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场外维修、保养及改造条款.....	17
KA037.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场外维修及改造条款.....	17

KA038.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车辆测试条款.....	18
KA039.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车辆装载物条款.....	18
KA040.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成品车辆测试条款.....	18
KA041.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虫蛀、鼠咬损失条款.....	19
KA042.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虫蛀、鼠咬损失条款 A.....	19
KA043.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出口设备临时储存扩展条款.....	19
KA044.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橱窗玻璃条款.....	19
KA045.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存货变质条款.....	19
KA046.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导线“舞动”损失条款.....	20
KA047.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盗窃、抢劫损失条款.....	20
KA048.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盗窃、抢劫损失条款 A.....	20
KA049.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盗窃、抢劫损失条款 B.....	21
KA050.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盗窃、抢劫损失条款 C.....	21
KA051.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地崩及地陷条款.....	21
KA052.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地面突然下陷下沉扩展条款.....	22
KA053.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地震扩展条款.....	23
KA054.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地震扩展条款 A.....	23
KA055.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条款 A.....	23
KA056.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条款 B.....	24
KA057.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电路电器设备损失条款.....	24
KA058.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电路电器设备损失条款 A.....	24
KA059.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电气设备及用具扩展条款.....	24
KA060.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电气损害条款.....	24
KA061.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电泳池涂料条款.....	25
KA062.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电子计算机设备保险特约条款.....	25
KA063.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电子数据处理设备、媒介条款.....	25
KA064.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动物侵袭扩展条款.....	25
KA065.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盾构设备特别条款.....	26
KA066.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额外费用条款.....	27
KA067.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恶意破坏扩展条款.....	28
KA068.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放弃比例分摊扩展条款.....	28
KA069.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放弃代位求偿权条款.....	28
KA070.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放弃代位追偿扩展条款.....	28
KA071.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放弃评估条款.....	29
KA072.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放弃追偿权条款.....	29
KA073.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非保险地址自有输电线路和地下管道（含阱）条款.....	29
KA074.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复制费用条款.....	29
KA075.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个人财产条款.....	29
KA076.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工程机械第三者责任条款.....	30
KA077.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工人条款.....	30
KA078.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工艺贵重物品条款.....	31
KA079.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31
KA080.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公共设施条款.....	31
KA081.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公权力条款.....	31

KA082.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公用设施故障条款.....	32
KA083.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供电故障导致畜禽损失条款.....	32
KA084.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供水、供气、管道破裂损失条款.....	32
KA085.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供应中断扩展条款 A.....	32
KA086.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供应中断扩展条款B.....	32
KA087.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供应中断扩展条款C.....	33
KA088.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供应中断扩展条款D.....	33
KA089.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供应中断扩展条款E.....	33
KA090.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故意攀爬损害条款.....	33
KA091.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雇员个人物品特约保险条款.....	34
KA092.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雇员个人物品特约保险条款 A.....	34
KA093.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雇员个人物品特约保险条款 B.....	34
KA094.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雇员及主管物品特约保险条款.....	35
KA095.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广告霓虹灯特约条款.....	35
KA096.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广告牌、告示牌及装饰物特约条款.....	35
KA097.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贵重文件条款.....	35
KA098.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贵重物品、古董和艺术品条款.....	35
KA099.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锅炉、压力容器特约条款.....	36
KA100.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锅炉爆炸、倒塌保险条款.....	36
KA101.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锅炉爆炸及倒塌条款 A.....	36
KA102.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海潮保险条款.....	37
KA103.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合同价格扩展条款.....	37
KA104.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洪水扩展条款.....	38
KA105.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户外财产条款.....	38
KA106.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机动车辆条款.....	38
KA107.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计算机及附属设备条款.....	38
KA108.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计算机及其附属设备特约条款.....	38
KA109.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计算机设备保险标的项目保险特约条款.....	39
KA110.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计算机特约条款 A.....	39
KA111.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计算机特约条款 B.....	39
KA112.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加快费用条款.....	40
KA113.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检修条款.....	40
KA114.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建筑费用增加条款.....	40
KA115.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建筑物变动条款.....	40
KA116.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建筑物变动条款 A.....	40
KA117.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建筑物变动条款 B.....	41
KA118.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建筑物盗窃损失条款.....	41
KA119.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特约条款.....	41
KA120.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特约条款 A.....	41
KA121.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特约条款 B.....	42
KA122.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建筑物未受损部分额外费用扩展条款.....	42
KA123.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渐变原因扩展条款.....	42
KA124.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抗辩费用条款.....	42
KA125.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客户财产条款.....	42

KA126.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空运费条款.....	43
KA127.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空运费条款 A.....	43
KA128.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恐怖活动扩展条款.....	43
KA129.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恐怖活动扩展条款A.....	43
KA130.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恐怖活动扩展条款B.....	44
KA131.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恐怖主义保险条款（新增劳合社版）.....	44
KA132.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库存财产间接损失条款.....	47
KA133.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库方责任条款.....	48
KA134.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扩建、改建及维修条款.....	48
KA135.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扩展承保地下电缆破坏责任条款.....	48
KA136.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扩展承保户外草坪、树木、植物及灌木.....	48
KA137.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扩展承保内部车辆及特殊车辆条款.....	48
KA138.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扩展地震、海啸条款.....	49
KA139.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扩展恐怖主义风险责任条款.....	49
KA140.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扩展恐怖主义风险责任条款A.....	49
KA141.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冷库扩展条款.....	50
KA142.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冷库条款.....	50
KA143.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临时境外储存条款.....	50
KA144.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临时移动扩展条款 A.....	50
KA145.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临时移动扩展条款 B.....	51
KA146.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临时移动条款.....	51
KA147.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流动机械条款.....	52
KA148.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龙卷风扩展条款.....	52
KA149.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露堆财产保险条款.....	52
KA150.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露天存放成品车辆特约保险条款.....	52
KA151.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内财产扩展条款 A.....	52
KA152.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内财产扩展条款 B.....	53
KA153.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媒介物扩展条款.....	53
KA154.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霉变条款.....	53
KA155.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霉菌和真菌条款.....	53
KA156.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内陆运输条款.....	54
KA157.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内陆运输条款 A.....	54
KA158.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内陆运输条款 B.....	54
KA159.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泥石流、崩塌、突发性滑坡扩展条款.....	54
KA160.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碰撞扩展条款.....	54
KA161.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碰撞扩展条款A.....	55
KA162.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其他物品特约保险条款.....	55
KA163.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其他物品特约保险条款 A.....	55
KA164.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起重、运输机械特约条款.....	56
KA165.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汽车定点移动扩展条款.....	56
KA166.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清理残骸费用条款.....	56
KA167.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清理排水道费用条款.....	56
KA168.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球车条款.....	57
KA169.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全部盗窃条款.....	57

KA170.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软件再制作费用.....	57
KA171.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沙尘暴扩展条款.....	58
KA172.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山崩和下陷条款.....	58
KA173.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设计、原材料及工艺风险条款 A.....	58
KA174.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设计、原材料及工艺风险条款 B.....	58
KA175.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摄影摄像器材扩展保险特约条款.....	59
KA176.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试车扩展条款 A.....	60
KA177.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试车扩展条款 B.....	60
KA178.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试车扩展条款 C.....	60
KA179.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试驾车辆扩展条款.....	60
KA180.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手提电脑及照相摄像器材条款.....	61
KA181.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授予特权条款.....	61
KA182.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疏散费用扩展条款.....	61
KA183.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水道清理条款.....	62
KA184.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水暖管爆裂条款.....	62
KA185.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水箱、水管爆裂扩展条款.....	62
KA186.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水渍条款.....	62
KA187.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所有其它内部设备条款.....	63
KA188.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索赔准备条款（赔偿限额：人民币 万）.....	63
KA189.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台风、飓风扩展条款.....	63
KA190.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特别费用条款.....	64
KA191.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特约意外停机后，约定赔付电网损失之补偿条款.....	64
KA192.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特种设备责任条款.....	64
KA193.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铁路机车车辆扩展条款.....	64
KA194.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铁路机车车辆露天存放、脱轨或冲突扩展条款.....	65
KA195.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庭院、园艺整理专门费用条款.....	65
KA196.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通货膨胀条款.....	65
KA197.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突然及意外放射性污染条款.....	65
KA198.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完全盗窃条款.....	66
KA199.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委托加工扩展条款.....	66
KA200.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未列明保险地点条款.....	66
KA201.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温度变化条款 A.....	66
KA202.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温度变化条款 B.....	67
KA203.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温度变化条款 C.....	67
KA204.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污染风险特约条款.....	67
KA205.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污染清理条款.....	67
KA206.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下线车损失扩展条款.....	68
KA207.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消防洒水装置条款.....	69
KA208.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小型建筑安装工程项目特约保险条款 A.....	69
KA209.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小型建筑安装工程项目特约保险条款 B.....	69
KA210.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新机器设备条款.....	70
KA211.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压力管道扩展条款.....	70
KA212.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压力容器或装置爆炸导致的损失或损坏条款.....	70
KA213.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烟损条款.....	70

KA214.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烟损条款A.....	70
KA215.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烟熏扩展条款.....	71
KA216.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液体渗漏条款.....	71
KA217.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意外污染条款.....	71
KA218.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用电安全条款.....	71
KA219.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由第三人照管财产条款.....	72
KA220.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油气管道损坏扩展条款.....	72
KA221.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有价值商业资料条款.....	72
KA222.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雨雪天气条款.....	72
KA223.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园林、绿化保险条款.....	72
KA224.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原材料和工艺风险条款.....	73
KA225.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原供应商优先条款.....	73
KA226.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在建工程（含保险期内新增工程）特约保险条款.....	73
KA227.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在建工程致损条款.....	73
KA228.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在制品损失保险条款.....	74
KA229.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增加资产扩展条款 A.....	74
KA230.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增加资产扩展条款 B.....	74
KA231.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展示、展览保险条款.....	74
KA232.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展示会与商业表演条款.....	75
KA233.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罩棚、露堆财产保险条款.....	75
KA234.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遮蓬、户外装置条款.....	75
KA235.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政府当局条款.....	75
KA236.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中国境内未载明保险地点条款.....	75
KA237.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重新安装条款.....	76
KA238.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重新安装条款A.....	76
KA239.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重新装嵌机器条款.....	76
KA240.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重要文件、记录条款.....	76
KA241.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装修、改建与修复免通知条款.....	76
KA242.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追查及通路条款.....	77
KA243.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自动喷淋系统水损扩展条款.....	77
KA244.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自动升值扩展条款.....	77
KA245.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自动升值扩展条款 A.....	77
KA246.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自动售货机承保条款.....	78
KA247.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自燃条款.....	78
KA248.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自燃条款 A.....	78
KA249.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租户财产责任扩展条款.....	78
KA250. 企业财产附加自动喷淋系统水损扩展条款 A.....	78

KA001.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污闪”损失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标的因“污闪”造成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污闪”：即电气设备的绝缘子在遭受自然或工业污染后，附着在其表面的污秽物具有一定的导电性和吸湿性，当遇到环境湿度较大时（如毛毛雨、小雪、大雾等天气），绝缘子的绝缘水平大大下降，其表面泄漏电流明显增加，在工作电压下可能会使绝缘子发生闪络事故，从而导致设备本身损坏或线路跳闸。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002.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污闪”损失条款 A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项下扩展保险标的因“污闪”和“雾闪”造成的直接物质损失。“污闪”和“雾闪”适用电力行业定义。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003.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85%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事故发生时，若保险金额达到保险价值的85%，保险人在保险金额以内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若保险金额不足保险价值的85%，保险人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计算赔偿。本保险单所列标的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附加险条款约定计算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不适用于存货。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004.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安工期转营运期保险无缝连接条款

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投保的机组分阶段先后投入运行，在安工险保险期间与营运期财产保险的保险期间衔接过程中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损失，且不能确定应在安工险或营运期财产保险项下索赔的，被保险人可申请在本保险项下索赔。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005.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罢工、暴乱及民众骚乱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罢工、暴乱或民众骚乱期间，由于参与罢工、暴乱或民众骚动的人员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以及因发生抢劫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由于国家有关部门的命令、没收、征用或拆毁造成的损失以及因参与人员或其他人故意纵火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006.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罢工、暴乱及民众骚乱特约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标的在载明地点范围内由于罢工、暴乱或民众骚动造成的损失，包括在此期间罢工人员在保险单载明地址范围内的行为造成的损失，以及在罢工、暴乱或民众骚动期间，因发生抢劫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以及因罢工人员或他人故意纵火造成的损失。但由于国家有关部门的命令、没收、征用或拆毁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007.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保险财产项目名称条款

如赔偿时对某项财产因定义不清是否包括在内，本公司同意该项财产包括在被保险人的账册内。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008.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暴风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暴风、暴雨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除另有约定外，对广告牌、天线、太阳能装置、霓虹灯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内的保险标的以及简易建筑本身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009.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暴雪、冰凌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暴雪、冰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除另有约定外，对广告牌、天线、太阳能装置、霓虹灯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内的保险标的以及简易建筑本身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损失，以及由于冰冻灾害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010.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备件理赔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展因不明原因造成的各类设备系统备件的损坏或灭失。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011.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备品备件及库存材料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单列明的存货为备品、备件、库存原材料等，当列明保险金额达到预计最大存货值的 %时，即视为足额投保，对由于本保险单及附加条款所载承保责任导致的存货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012.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比赛场地损失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事故导致营业处所内的比赛场地（足球场/田径场/跑道/草皮/训练场等）发生损坏后，被保险人发生的如下费用：

- （一）修复/置换成本和费用；
- （二）以及置换/修复上述场地（草皮/跑道等）之后一个月内发生的后续保养和维护费用。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重新植入的草皮没有得到成功移植；
- （二）草种未成功发芽；
- （三）水道、湖泊、河流或海洋泛滥造成的洪水导致的损坏。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013.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变动、增加及合同工程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在保险单载明的地址范围内针对被保险人的建筑物、设施、装修和机械设备所做的变更、新增、维修以及被保险人因业务需要而进行的下列小型建设安装工程项目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 1. 未另外投保的建筑或安装工程或类似财产；
- 2. 对财产的变动，增加及改善。

上述1、2款单个工程项目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元。

对于单个合同金额超过人民币 元的工程，投保人应在该合同开始后 天内向保险人申报并按要求支付附加保险费。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014.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便携式设备盗窃、抢劫损失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所有并因业务需要由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在被保险地址或其他各地（但必须在保险单载明的地域范围内）的便携式设备在保险单中列明的地址范围内或被保险人雇员在外出携带时或在其临时办公场所内，遭受盗窃、抢劫造成的损坏或丢失（但不包括被保险人的亲友或雇员的偷窃行为导致的损失），但必须提供公安机关的立案报告。被保险人应提供损失清单。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免赔额以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为准。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015.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便携式设备特约保险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保险事故造成放置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内的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列明的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的直接物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016.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便携式设备特约保险条款 A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所有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便携式设备因发生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范围内的事故所致损失。但若发生盗窃、抢劫或遗失，被保险人应立即报请当地公安部门取得有关证明。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017.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便携式设备特约保险条款 B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属被保险人所有并因业务需要由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使用的便携式设备，因遭受盗窃、抢劫造成的损坏或丢失(但不包括被保险人的亲友或雇员的偷窃行为导致的损失)。被保险人须提供公安机关的立案报告及损失清单。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免赔额以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为准。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018.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冰雹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冰雹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除另有约定外，对广告牌、天线、太阳能装置、霓虹灯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内的保险标的以及简易建筑本身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019.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财产保险地震责任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按照以下约定扩展承保地震责任。

(一) 保险责任：因烈度达到保险财产所在地抗震设防标准的地震或由此引起的海啸、火灾、爆炸所致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保险标的因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一次或多次地震(余震)所致损失应视为一单独事故。

(二)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因建筑物未达到国家建筑质量要求(包括抗震设防标准)所致保险财产的损失。
- 2、因地震、海啸导致的营业中断或其他间接损失。
- 3、由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引发的损失。
- 4、其他不属于上述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三) 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为主险保险金额的80%。

(四) 免赔额：每次事故人民币40万元或损失金额的5%，两者以高者为准。

(五) 被保险人义务：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建筑物本身的抗震设防达标证明、建筑物的建筑结构及主要原材料工艺质量证明。**被保险人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真实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020.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财产保险地震责任扩展条款 A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按照以下约定扩展承保地震责任。

(一) 保险责任：因烈度达到保险财产所在地抗震设防标准的地震或由此引起的海啸、火灾、爆炸所致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保险标的因连续 72小时内遭受一次或多次地震(余震)所致损失应视为一单独事故。

(二)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因建筑物未达到国家建筑质量要求(包括抗震设防标准)所致保险财产的损失。
2. 因地震、海啸导致的营业中断或其他间接损失。
3. 由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引发的损失。
4. 其他不属于上述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三) 赔偿限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四) 免赔额：以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为准。

(五) 被保险人义务：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建筑物本身的抗震设防达标证明、建筑物的建筑结构及主要原材料工艺质量证明。**被保险人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真实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021.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财产流动条款（适用于存货及机械设备）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合同扩展存货及机械设备在保险单中列明的独立

危险单位地址内移动过程中因发生意外而造成的本身的损失。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022.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残余物及污染清除费用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的风险造成保险标的损失而发生的清除、拆除或支撑受损财产的费用，**但本扩展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023.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仓储财产申报条款 A

经双方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已支付的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仓储财产的保险费为预付保险费，保险人将根据有关约定进行调整：

（一）被保险人应在每季度结束后三十天内向保险人申报该季度最后一天的库存价值，若被保险人没有按期申报，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金额将视为仓储财产的申报金额。

（二）发生损失时，若被保险仓储财产的库存价值超过保险金额，保险人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 = 保险金额 / 实际仓储财产价值 × 损失 - 免赔额

（三）本保险项下的预付保险费在本保险合同生效时按保险金额的 75% 计收，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时，保险费将根据申报库存价值的平均数进行调整，多退少补，但退还的保险费不得超过预付保险费的 50%。

（四）发生损失后，保险金额将自动恢复，但投保人应支付损失发生之日起至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的保险费。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024.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仓储财产损失特别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本保险单列明的被保险人的仓储财产由于仓库经营方的疏忽、过失及恶意行为造成的被保险人货品的实际物质损失，但须以下内容进行约定：如发生由于仓库经营方的恶意行为造成的被保险人货品的实际物质损失，被保险人需在出险后采取积极有效的行为和措施配合保险人进行对责任方的追偿；被保险人须在报案日起满3个月内提供公安机关相关事故的证明或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文件等材料。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025.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仓储物赔偿费用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在本保险单载明的保险地址内存储的自体库干细胞，当损失原因满足下列条件时，本保险单按照以下约定的赔偿条件予以赔偿：

条件：

(1) 当被保险人的客户存储于保险地址内的干细胞发生毁损失活。

(2) 干细胞毁损失活情况发生时，被保险人的客户患了需进行干细胞移植的疾病。被保险人不能在约定地点（ 脐血造血干细胞库）为客户提供HLA 位点相匹配的异体脐血造血干细胞。

赔偿条件：

当损失同时具备以上（1）及（2）条件时，保险人将按照自供体干细胞每份的价格（ ）核定损失。此项损失的累计赔偿上限为 份。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026.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仓储液体化工品损失保险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同意按以下约定扩展承保仓储液体化工品的损失。

一、责任起讫

本扩展条款的保险责任自被保险液体化工品安全进入被保险人自有的管道时生效，在整个仓储过程中，直至液体化工品输出被保险人自有的管道时为止。

二、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所造成的被保险液体化工品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液体化工品的短少、渗漏；
- （二）被保险液体化工品的玷污或变质损坏；
- （三）被保险液体化工品遭受盗窃。

本条款所称盗窃，是指外来人员（被保险人的雇员除外）实施并有明显盗窃痕迹且经当地公安部门证明属实的盗窃行为。

本扩展条款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抢救、避免或减少被保险液体化工品损失所产生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三、责任免除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 （二）由于被保险液体化工品所有人责任引起的损失；
- （三）由于被保险液体化工品运输方责任引起的损失；
- （四）在保险责任开始前，被保险液体化工品已存在的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差所造成的损失；
- （五）因同一品种不同品质或批次的液体化工品拼罐所造成的损失；
- （六）因储罐、管道存在质量缺陷造成储存的液体化工品的损失；

(七) 其他不属于本条款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

四、**保险金额**:接近二年月仓储平均余额和投保当年计划月仓储平均余额, 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

五、特别约定

(一) 被保险液体化工品卸离原运输工具装至岸上储罐前, 被保险人应按下列约定, 按照相关国际或国家标准进行检验并出具证明或记录, **否则, 保险人不负责液体化工品因短少或变质造成的损失:**

1. 岸上储罐在灌装液体化工品前, 被保险人必须按有关操作规范要求进行清洁并记录;

2. 液体化工品卸离原运输工具前的数量、温度、湿度等必须由商品检验局或相同资质的检验机构详细检验并出具证书;

3. 液体化工品卸离原运输工具前, 还须由商品检验局或相同资质的检验机构抽样化验并出具合格证书, 证明卸载时确无玷污、变质或品质不良。

(二) 被保险人应详细记录每一储罐计量表的读数、变动及变动原因, 并对保险人的查验给予配合, **否则, 对于保险人无法查验的损失部分,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三) 被保险人应遵守有关操作规程, 聘用技术及技能合格的工人和技术人员。**对于因不具备要求资质的工人或技术人员的行为造成的损失,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四) 被保险人应按照有关规范要求, 对储罐、管道等存储设施定期做好检测、维修和保养工作, 使之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否则, 对于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五) 被保险人发现液体化工品发生或可能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 应:

1. 立即通知保险人, 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 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 **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 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2. 采取合理的抢救措施, 防止或减少液体化工品的损失, **否则, 对因此扩大的损失,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3. 申请商品检验局或相同资质的检验机构对储罐内的液体化学品作一次或数次抽样化验, 出具确定当时品质状况的证书, **否则, 对因此扩大或者无法确定的损失,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4. 如发现被保险液体化工品的短少和损失是由于第三方行为所造成的, 被保险人应以书面方式向第三方提出索赔, 必要时还须取得延长时效的相关证明。

六、赔偿处理

(一) 如被保险液体化工品经检验和化验证明已发生短少或损失时, 保险人应与卸载时的检验和化验报告相比较, 估定损失数额;

(二) 如根据化验报告中的鉴定被保险液体化工品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玷污或变质损坏时, 保险人按液体化工品原等级与等级下降后的差价或对玷污或变质损坏的液体化工品进行加工处理的损耗和费用进行赔偿;

(三) 发生损失时, 若液体化工品主险的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出险时总仓储余额, 按实际损失赔付, 若液体化工品主险的保险金额低于出险时总仓储余额, 保险人按下列方式

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液体化工品主险的保险金额/出险时仓储余额×损失-免赔额

（四）因事故鉴定而发生的所有检验和化验费用先由被保险人垫付。如确认发生的损失在保险责任范围以内的，则检验和化验费用由保险人承担，反之，则由被保险人自负。

七、赔偿限额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八、保险费

以本保险单载明为准。

九、免赔额（以同一批次产品为计算单位）

短少—— 或每批次液体化工数量的 %，以高者为准。

其他损失 或损失金额的 %，以高者为准。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027.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仓库、库房储存保管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负责赔付保险单中列明的被保险人单独存储物品的合格仓库，因暴雨、洪水、雷电、暴风、龙卷风、雪灾、雹灾、冰凌等自然灾害和火灾、爆炸、飞行物体、空中运行物体、地面塌陷、供水、供气设备损坏而引起的损失以及偷盗、抢盗导致物品损失。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028.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草木特约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本保险单载明的地点范围内所种植的一切各类型植物，包括但不限于高尔夫球场的花草树木（连同草皮）。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因受保植物的季节性枯萎、虫灾、人为践踏、保护不周所造成的损失；

（二）因设计缺陷或施工质量不达标造成排水不畅而引起受保植物的损失。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免赔额以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为准。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029.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叉车责任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单载明地点范围内的叉车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发

生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被保险人应持有有关当局颁发的叉车合格证书，并保证对叉车由合格的技术人员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修。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030.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拆开、拆卸机器设备及重新安装费用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由于保险事故造成保险单中列明的机器设备损坏而导致的拆开、拆卸机器设备及重新安装、安置机器设备的费用。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031.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铲除、清除积雪或积冰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或其指定人在铲除或清除道路、桥面积雪或积冰过程中，因操作人员疏忽或过失，造成保险标的的直接物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被保险人保证指派的操作人员，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培训。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032.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厂内行驶无牌照车辆特约保险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所有，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无牌照公务车辆在厂区内行驶中发生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及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但上述扩展责任不包括：**

（一）被保险车辆无明显碰撞痕迹的车身划痕损失；

（二）被保险车辆被盗窃、抢劫、抢夺，以及因被盗窃、抢劫、抢夺受到损坏或车上零部件、附属设备丢失造成的损失。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033.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场地外储存物特别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地址外的储存物，但该储存物的金额应包括在保险金额中。被保险人应根据保险人要求提供：

（一）被保险地址外储存的地址：以本保险单中载明为准；

(二) 储存物的最高金额：以本保险单中载明为准；

(三) 储存期限：以本保险单中载明为准。

被保险人应保证：

(一) 上述被保险地址外储存地点必须有安全警卫人员 24 小时值班；

(二) 上述被保险地址外外储存地点必须符合储存物的存放要求。每一储存点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034.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场所外财产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为了修理、检修或避免承保风险损害的威胁，从保险单列明场所移走的保险标的，但自移动之日起不得超过六十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金额的 %。

本条款不适用于为正常仓储或加工而移动的保险标的，也不适用于另外投保的保险标的。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035.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场所外财产条款 A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储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但被保险人应当提前告知物资存储信息，且该损失必须是由保险事故造成的。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036.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场外维修、保养及改造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若保险标的需要在保险地址以外的场地进行维修、保养或改造时，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位于维修或改造地点的保险标的由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所引起的损失。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037.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场外维修及改造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若保险标的需要在投保地点以外的场地进行维修和/或改

造时,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位于维修或改造地点的保险标的由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所引起的损失。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038.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车辆测试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将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成品车在保险地址范围内测试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导致成品车或其他保险标的的直接物质损失及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

- (一) 碰撞、倾覆、坠落;
- (二) 火灾、爆炸。

但此类测试必须是由被保险人指定的合格驾驶员驾驶或控制的,且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得超过下列相应保险金额:

- (一) 每辆成品车保险金额;
- (二) 属于被保险人其他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由于成品车设计错误、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的保险标的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039.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车辆装载物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保险事故造成装载于停置在本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标的的地址内车辆或货柜中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040.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成品车辆测试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成品车辆在测试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导致车辆或其他保险标的的直接物质损失及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

- (一) 碰撞、倾覆、坠落;
- (二) 火灾、爆炸。

但此类测试必须是由被保险人或测试公司指定的合格驾驶员驾驶或控制的,且仅限于被保险人不能从测试车辆的机动车辆保险单获得赔偿部分。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 (一) 在保险财产地址范围内测试时:以本保险单中载明的赔偿限额为准。
- (二) **路试每辆测试成品车赔偿限额:以本保险单中载明的赔偿限额为准。每辆成品车免赔额:以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为准。**

保险人不负责由于成品车因设计错误、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的自身财产的损失和费用。若本保险单项下负责的损失涉及其他责任方时，被保险人同意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索赔的权利。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041.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虫蛀、鼠咬损失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保险单载明的各项保险标的因虫蛀、鼠咬导致意外事故发生所造成的损失。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042.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虫蛀、鼠咬损失条款 A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保险单载明的各项保险标的因虫蛀、鼠咬及其他小动物侵扰导致意外事故发生所造成的损失。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043.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出口设备临时储存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出口设备运输至境外目的地（货运险保险责任终止后）因故无法及时安装而存储于指定地点的过程中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但被保险人应提前向保险人进行申报，并按照日比例补交相应保险费。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044.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橱窗玻璃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单载明的橱窗（包括大门玻璃、柜台玻璃、样品橱窗玻璃）因碰撞、外来恶意行为所致的玻璃破碎，以及因玻璃破碎引起的橱窗内陈列商品的非盗窃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045.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存货变质条款

保险人将赔偿被保险人因冷冻或冷藏设备不可预料及突然的故障导致的存货变质的损失，但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

为准。

KA046.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导线“舞动”损失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因导线“舞动”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

导线“舞动”：指输电线路在外力的作用下（如刮风、线路覆冰局部脱落、意外撞击等），可能出现导线振动、摆动、跳跃等现象，从而发生导线碰线、短路、接地、断线及杆塔倾倒等事故。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047.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盗窃、抢劫损失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使用暴力手段进出保险标的坐落地址或被电子监测系统记录的，并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盗窃或抢劫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雇员、家庭成员、寄宿人员或其他利益方直接或间接参与盗窃及内外串通、故意纵容他人盗窃或抢劫所致的损失；
- （二）放置在室外的保险标的遭受的盗窃损失；
- （三）保险标的坐落地址发生火灾、爆炸时保险标的遭受的盗窃损失；
- （四）无合格的防盗措施、无专人看管或无详细记录情况下发生的损失；
- （五）营业或工作期间、进出库过程中发生的盗窃损失；
- （六）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归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将已获赔款退还保险人；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失部分，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048.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盗窃、抢劫损失条款 A

经双方同意，由于使用暴力手段进出保险标的坐落地址或被电子监测系统记录的，并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盗窃或抢劫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雇员、家庭成员、寄宿人员或其他利益方直接或间接参与盗窃及内外串通、故意纵容他人盗窃或抢劫所致的损失；
- （二）放置在室外的保险标的遭受的盗窃损失；
- （三）保险标的坐落地址发生火灾、爆炸时保险标的遭受的盗窃损失；

(四) 无合格的防盗措施、无专人看管或无详细记录情况下发生的损失;

(五) 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归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将已获赔款退还保险人;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失部分,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049.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盗窃、抢劫损失条款 B

经双方同意,对由于使用暴力手段进出保险标的座落地址或被电子监测系统记录的,并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盗窃或抢劫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的雇员、家庭成员、寄宿人员或其他利益方直接或间接参与盗窃及内外串通、故意纵容他人盗窃或抢劫所致的损失;

(二) 保险标的座落地址发生火灾、爆炸时保险标的遭受的盗窃损失;

(三) 无合格的防盗措施、无专人看管或无详细记录情况下发生的损失;

(四) 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仍归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将已获赔款退还保险人;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失部分,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050.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盗窃、抢劫损失条款 C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非暴力侵入营业处所引起的偷窃损失。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由被保险人、其他利益方、或其雇员、代理人或保险标的的托管人的不忠实或不诚实造成的损失。

(二) 盘点时发生的不可解释的遗失或短量。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051.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地崩及地陷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发生地崩或场所地陷直接导致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

偿。

一、下列意外事故直接或间接引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岸坡侵蚀；
- (二) 隆起；
- (三) 工程完工 年内结构下沉或地基陷落。

二、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地陷或地崩导致的通路、车道、围栏、门、边界及保留墙的损失、费用；
- (二) 清除地陷或地崩残骸的费用，或地陷或地崩后修复场所的费用，除非该费用为修理保险标的所必需；
- (三) 设计错误、工艺不善或原材料缺陷直接导致的损失。

被保险人应保证：

一、被保险人保持保险标的处于良好的维护之中，并恪尽职责防止承保风险引起损失；

二、被保险人在下列情况下立即通知保险人：

- (一) 在保险标的的下方、周围或附近开始任何挖掘作业；

出现上述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情况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或增加保险费。

(二) 任何承保风险的作用影响场所的任何部分（不论是否涉及保险标的）或其周围环境。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052.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地面突然下陷下沉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地壳自然变异、地层收缩引起地面突然下陷下沉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由于设计错误、不符合施工要求、工艺不善或材料缺陷造成的损失；
- (二) 由于地震、水箱或水管漏水、渗水引起地面下陷下沉造成的损失；
- (三) 海水、河水侵蚀造成的损失；
- (四) 回填土的沉降或移动、建筑物的正常沉降造成的损失；
- (五) 因保险标的坐落地址附近拆除、挖掘及其他施工引起的地面下陷下沉造成的损失。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053.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地震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烈度达到或超过保险标的所在地抗震设防标准的地震或由此引起的海啸、火灾、爆炸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由于**建筑物未达到国家建筑质量要求（包括抗震设防标准）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标的因连续72小时内遭受一次或多次地震（余震）所致损失视为一次事故。

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建筑物本身的抗震设防达标证明、建筑物的建筑结构及主要原材料工艺质量证明，**被保险人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真实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主险保险金额的80%。

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免赔额不低于人民币40万元或损失金额的5%，两者以高者为准。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054.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地震扩展条款 A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烈度达到或超过保险标的所在地抗震设防标准的地震或由此引起的海啸、火灾、爆炸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由于**建筑物未达到国家建筑质量要求（包括抗震设防标准）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标的因连续72小时内遭受一次或多次地震（余震）所致损失视为一次事故。

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建筑物本身的抗震设防达标证明、建筑物的建筑结构及主要原材料工艺质量证明，**被保险人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真实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免赔额以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为准。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055.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条款 A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因被保险人遭受到财产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财产的直接损毁或第三者的人身伤亡（不含被保险人所属员工及聘用人员），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费用，均由保险人负责赔偿。保险人对第三者财产的直接损毁或第三者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以不超过本保险单载明的分项保险金额为限。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未经保险人的书面同意不能作出任何承诺、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

累计事故赔偿限额：以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为准。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以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为准。

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以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为准。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以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为准。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免赔额以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为准。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056.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条款 B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的保险标的因发生保险单列明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在法律上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付的诉讼费用，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057.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电路电器设备损失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中列明的被保险人自有、与他人共有的电路电器设备，因自然灾害、电路电器过载、短路、走电、放电、超负荷而引起的电路电器设备本身及以外的财产、人身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058.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电路电器设备损失条款 A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有、与他人共有的电路电器设备，因自然灾害、电路电器过载、短路、走电、放电、超负荷而引起的电路电器设备本身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单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059.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电气设备及用具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由于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及其他电气原因造成的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项下的电气设备或电气用具本身的损失，但根据工程合同或依法应由设备供应商负责赔偿的部分除外。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060.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电气损害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因超电压、超负荷、超运转、额外压力、电短路、电弧、电热、电流渗漏、电线接触以及其它包括闪电的电气现象所致的电器或电子仪器装置以及各种设备和机器内的电子和电器部件的损失。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其它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061.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电泳池涂料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本保险单载明的电泳池涂料，涂料循环系统因保险责任造成停机、槽内的涂料温度变化、涂料受损而发生损失时产生的清理费用。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免赔额以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为准。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062.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电子计算机设备保险特约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电子计算机的下列损失：

(1) 计算机硬件设备因遭受本保险单项下承保损失后产生的数据丢失、损坏的复制费用，包括从备份媒介中重新输入数据及从文件、资料中重新整理或编辑数据的费用，但不包括复制盗版数据的费用、数据的专利或保护费用。上述费用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以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为准。

(2) 被保险人为避免营业中断所支付的必要的计算机硬件设备的临时租赁费用，但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3) 有害生物活动导致电子计算机设备的损失或损坏。

本条款中电子计算机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所有、租用或与他人共有或替他人保管的计算机小型机、大型机、存储器、磁带机、交换机、路由器等电子设备。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063.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电子数据处理设备、媒介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

(一) 数据处理系统包括其设备及属被保险人所有、租借或由被保险人控制的所有部件(保险人可要求提供详细清单)；

(二) 常用数据处理媒介指被保险人在数据处理操作中所使用的所有形式的转换数据和/或程序和/或指示装置，但所有这种未使用及未保险的财产除外。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064.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动物侵袭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负责赔偿因鼠、蛇等动物侵袭及飞禽的粪便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065.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盾构设备特别条款

一、保险责任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单载明的特约承保盾构机设备，在保险单列明的施工期限和隧道区间范围内，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导致的全部损失或推定全部损失，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 自然灾害是指地震、水灾、地面下陷下沉以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造成盾构设备在掘进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损失或推定全部损失。

2. 意外事故是指盾构设备在掘进施工过程中因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爆炸）造成盾构设备 3 大部件大轴承、唇口密封和刀盘盘体的损坏，致使盾构设备在隧道中无法修复掘进而引起的推定全部损失。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在本保险期间内，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遵守如下义务：

1. 遵守有关安全法规，遵守制造厂商制定的关于机器设备使用的操作规程，制定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并付诸实施，聘用技术及技能合格的工人和技术人员，认真考虑并付诸实施保险人及其代表提出的合理的防损建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被保险人承担；

2. 对因电压不稳定容易造成损坏的机器设备部分应配置稳压装置；

3. 按照机器设备的规范要求，对保险机器设备定期做好维修和保养工作，使之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被保险人在机器设备大修时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向保险人提交修理记录；

4. 被保险人及承包商应按设计、施工规范、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工作程序及施工作业标准操作施工；

5. 对于洪水、暴雨和冬季冻灾必须制定相应的施工防护防损措施和预案，并在施工中按制定的措施或预案切实执行；

6. 严格按施工有关的法规和安全操作规程确实落实对土体加固等围护结构和工程沿线周边建筑物及地下管线的各项监测，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围护结构渗漏及坍塌，并对周边建筑物及地下管线实施合理的预防保护措施。

三、除外责任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1. 盾构设备在隧道掘进施工中进行的维修保养、测试、正常检修的费用；

2. 盾构机器设备运行必然引起的后果，如自然磨损、氧化、腐蚀、锈蚀、孔蚀、金属疲劳断裂、内在或潜在缺陷、物质本身变化、自燃、自热等物理变化或化学反应，以及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被保险财产自身的损失和费用；

3. 由于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及其他电气原因造成电气设备或电气用具本身的损失；

4. 因电器或机械故障、运转失灵造成的盾构机设备本身损失；

5. 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未经必要修理继续使用，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
6. 根据法律或契约应由供货方、制造人、安装人或修理人负责的损失或费用；
7. 被保险人在盾构机的施工、施救和修理过程中对隧道工程的任何损坏、费用和责任；
8. 任何灾害事故造成第三者责任项下的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四、赔偿处理：

在发生本保险单责任范围内的全部损失或推定全部损失后，保险人按下列方式确定赔偿：

1. 特种风险：地震、海啸、洪水造成盾构机全损或推定全部损失，每台盾构机最高赔偿限额：以本保险单载明为准。

2. 全部损失或推定全部损失：

盾构设备的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载明的盾构设备投保金额。赔偿时，盾构设备的折旧是按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盾构设备掘进 公里或 年（以先者为准），折旧率为 %，若不足或超过，折旧率以此类推，但最高不超过 %；残值按照实际评定价值确定，最低为保险金额的 %。

3. 推定全部损失的盾构机，其施救盾构机的费用的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盾构机投保金额的 %；盾构机的修复费用最高不得超过扣除盾构机的施救费用后该盾构机投保金额的余额。

4. 保险单载明的盾构设备发生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该盾构设备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五、定义

1. 全部损失：盾构设备的全部灭失或整体损毁、或受损严重失去修复价值为全部损失。

2. 推定全部损失：在隧道中的每一台盾构设备因上述列明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成为施救盾构机和修复盾构机的费用合计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对应列明盾构设备的实际投保金额的 95%为推定全部损失。

3. 盾构设备掘进施工过程：是指盾构设备在隧道中进出洞、掘进、调头的施工过程。

4. “施救盾构机”是指盾构机发生上述推定全部损失时，为减少保险财产损失而采取的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凡在灾害事故发生之前以及已经基本稳定后所采取的预防措施不属施救责任范围。

5.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指一个单位或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经理、副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或上级单位派驻该公司或单位的代表。

6. 工程机械设备操作人员：指被保险人雇佣的，具有相应操作资质或/和上岗证书的直接设备操作者。

7. 故意行为：指明明预见到或知道自己行为的结果，仍希望或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行为。

8. 重大过失：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066.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额外费用条款

经双方同意，若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以下额外费用：

（一）快递或专递任何零部件所产生的必要费用；

（二）进行经认可的修理时，为加快修理所支付的必要的加班费用，包括周日、节假日及夜班的加班费。

但保险人的附加责任每次以损失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若保险标的的保额不足，本条款项下额外费用的赔偿金额按比例减少。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067.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恶意破坏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第三者恶意破坏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除另有约定外，对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玻璃破碎损失，以及盗窃、抢劫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发生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068.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放弃比例分摊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视本保险单为足额投保，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金额以内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不作比例分摊。若本保险单所列标的物不止一项时，应逐项分别计算，但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金额仍以总保险金额为限。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069.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放弃代位求偿权条款

经双方同意，发生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损失，保险人同意放弃向被保险人的股东、合伙人、董事以及被保险人的联营公司或母公司、分公司、任何子公司、控股公司，或被保险人事先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同意放弃追偿权的有关任何团体或个人进行追偿的权利。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070.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放弃代位追偿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下列各方可能拥有的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一）被保险人的关联或联营公司；

（二）被保险人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

（三）被保险人的董事、合伙人；

(四) 被保险人的雇员。

但上述各方的故意行为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保留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071.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放弃评估条款

经双方同意，如果被保险人的不动产遭受损失，总索赔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时，保险人可不要求就未受损财产提供特别清单或进行评估。但是，本条款不适用于在不足额保险的条件下承保的项目。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072.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放弃追偿权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单载明的多方被保险人应视为相互独立的实体，如同每一方在其保单利益下拥有独自的保险单。被保险人一方违反保单约定或未尽保单义务，不应影响被保险人其他方的保单权利。当损失事故涉及被保险人任何一方、被保险人代表、员工以及他们各自的保险人时，保险人同意放弃对上述各方的追偿权。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073.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非保险地址自有输电线路和地下管道（含阱）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保单明细表中载明的非保险地址内的被保险人自有输电线路和地下管道（含阱）因保险事故造成自身的物质损失。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074.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复制费用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所有的或管控的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及资料发生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上述保险标的的载体材料价值和书写、拷贝或重新绘制的人工费用，不包括其内含信息对于被保险人的价值。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相应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075.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个人财产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标的包括董事、高级职员、合伙人和雇员以及到被保险人营业场所的访问者（与被保险人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访问者除外）的个人财产和用品，但这些个人用品和财产应在被保险人的营业场所之内。

每人的最高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以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

额为准。

免赔额：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免赔额以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为准。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076.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工程机械第三者责任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员在列明保险地址内、使用本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车辆过程中因遭受本保险单承保范围的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毁，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免赔额以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为准。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所有或代管的财产的损失；
- (二) 本车驾驶人员及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所有或代管的财产的损失；
- (三) 本车上其他人员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四) 利用保险车辆从事违法活动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五) 驾驶人员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被药物麻醉后使用保险车辆造成的对第三者的经济赔偿责任；
- (六) 保险车辆肇事逃逸情况下，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七) 驾驶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车辆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
 - (2) 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
- (八) 非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员使用保险车辆情况下，造成的对第三者的经济赔偿责任；
- (九) 保险车辆不具备有效行驶证证件情况下，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077.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工人条款

经双方同意，允许工人在营业处所内或周围进行修理或改建，而不应视为是对本附加险合同的违背。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078.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工艺贵重物品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特约承保工艺贵重物品，发生损失时，在被保险人提供发票、存货记录等证明单据的前提下，保险人同意以销售价为基础按第一危险赔偿方式给予赔偿。销售价包含进货成本加相关的费、税加行业商业利润。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免赔额以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为准。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079.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因保险事故造成保险标的损失，在重建或修复时，由于必须执行公共当局的有关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以下列约定为条件：

（一）下列情况下执行上述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 本条款生效之前发生的损失；**
- 2. 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以外的损失；**
- 3. 发生损失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当局关于拆除、重建的通知；**
- 4. 未受损保险标的（但不包括被保险的地基）的修复、拆除、重建。**

（二）被保险人的重建、修复工作必须立即实施，并在损失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工；若根据有关法律、法令、法规及其附则，该受损保险标的必须在其他地点重建、修复时，保险人亦可赔偿，但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得因此增加。

（三）若在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标的受损，但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减少时，则本附加险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也相应减少。

（四）保险人对任何一项受损保险标的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目在本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080.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公共设施条款

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列明的保险财产因保险范围内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致使公共设施停止供应，而造成的物质损失。但保险人对政府、市政部门和当地权威机构的故意行为或禁止命令、限制措施等造成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081.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公权力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对于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政府为防止因保险事故所致之火灾扩大蔓延，而下令拆除保险标的物之毁损或灭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082.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公用设施故障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任何承保风险使得供应给营业场所电、水、气的公用设施如供电厂、发电站、变电站、电压器和其它设备（包括传输线路）发生损失，导致供应到营业场所的电、水、气供应发生故障或中断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和破坏。（无论这些供应设施是否座落于该保险场所），本附加险合同予以赔偿。公共设施当局为防止或减少供应系统即将面临的意外中断或故障而有意行使权力停止或限制供应也属于本保险单承保的范围之内。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083.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供电故障导致畜禽损失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赔偿因承保风险、机器损坏、电路故障以及公共供电或被保险人自备供电设施故障而使农场中的通风系统或采暖系统失灵或失调所造成的**畜禽窒息或冷冻至死亡**的损失。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084.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供水、供气、管道破裂损失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拥有财产所有权的自用的供水、供气、管道设备因保险事故遭受损坏，引起停水、停气、管道破裂以致造成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085.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供应中断扩展条款 A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本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内供应电、水、气及其他能源的设备遭受保险事故致使供应中断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086.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供应中断扩展条款B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本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内供应电、水、气及其他能源的设备或本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外被保险人所有的上述设备遭受保险事故致使供应中断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087.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供应中断扩展条款C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供应电、水、气及其他能源的设备遭受保险事故致使供应中断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本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外的非被保险人所有的上述设备因**意外事故致使供应中断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088.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供应中断扩展条款D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供应电、水、气及其他能源的设备遭受保险事故致使供应中断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089.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供应中断扩展条款E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因供电部门的责任引起停电、电闪导致被保险财产的损失。包括由供电部门所有或管理的供电设备及供电线路，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被保险财产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一) 供电部门工作期间的过失行为；

(二) 供电部门施工造成的供电线路断路、短路、搭错线；

(三) 供电部门造成的供电线路电压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090.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故意攀爬损害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本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标的因个人或团体未经被保险人允许的攀爬造成的直接损失。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091.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雇员个人物品特约保险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保险事故造成在保险标的地址内、并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被保险人雇员的个人物品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但对货币、票证、有价证券、有现金价值的磁卡、集成电路（IC）卡等卡类、

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字画、艺术品、稀有金属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对每个雇员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保险人的总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092.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雇员个人物品特约保险条款 A

兹经双方同意，由于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雇员的个人物品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对货币、票证、有价证券、有现金价值的磁卡、集成电路（IC）卡等卡类、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书画、艺术品、稀有金属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每人最高赔偿限额：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累计事故赔偿限额：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免赔额以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为准。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093.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雇员个人物品特约保险条款 B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的保险标的包括董事、高级职员、合伙人和雇员以及到被保险人营业场所的访问者（与被保险人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访问者除外）的个人财产和用品，但这些个人用品和财产应处在被保险人的营业场所之内。

每人最高赔偿限额：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累计事故赔偿限额：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免赔额以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为准。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094.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雇员及主管物品特约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雇员和主管的私人物品（包括现金）也应被看作被保险人所有的财产并在本保险单承保的财产责任范围内，但仅限于在被保险人所有或占用的场所或周围，或仅当被保险人的雇员或主管在受雇期间、为履行工作职责而进行的行为中对其私人物品有磨损、保管、携带或使用。但上述物品存在其他保险保障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每人最高赔偿限额：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累计事故赔偿限额：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095.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广告霓虹灯特约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在保险单载明的营业场所内或其他载明场所布置的广告、霓虹灯、装饰物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096.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广告牌、告示牌及装饰物特约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保险单载明地点及地点之外的，被保险人所有的广告标志及装饰物因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097.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贵重文件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承保因保险事故造成的存放在保险单载明场所的金属文件柜中的贵重文件、工程图纸及文件的损失而产生的复制费用。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098.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贵重物品、古董和艺术品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以下财产：

- （一）金器、银器、珠宝、钻石、宝石和玉器。
- （二）古董、古玩、古钱币、古书和古画。

(三) 艺术品和邮票。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099.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锅炉、压力容器特约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内，被保险人所有的或管控的锅炉、压力容器在正常使用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自身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操作不当；

(二) 爆炸。

下列情形时发生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未按规定和技术规程进行维护保养、检修或违规运行及给水水质不良；

(二) 操作人员无政府有关部门签发的操作上岗证进行操作；

(三) 锅炉未取得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使用登记证或年检合格证。

被保险人应保证所投保的锅炉、压力容器的质量符合有关法规及行业规范。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100.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锅炉爆炸、倒塌保险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由于锅炉或其他压力容器意外爆炸引起本身及其他保险标的的损失。但被保险人应保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预防这类损失的发生。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101.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锅炉爆炸及倒塌条款 A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由于锅炉爆炸或倒塌造成锅炉或其它保险标的的损失。

本附加险合同还适用于下述条件：

一、定义

(一) 爆炸是指被保险锅炉内部蒸气或其他液体(可燃的液体或气体除外)的压强所致的突然的爆裂，这种爆裂必须造成被保险锅炉设备或组成部分的移位，并产生强烈的容纳物的喷发。

(二) 倒塌是指蒸气或液体(可燃的液体或气体除外)的冲力造成被保险锅炉或其他任何组成部分的突然的或危险的变形(无论是否断裂)。

(三) 下列变化本身不能构成爆炸或倒塌：

1. 燃料的渗漏腐蚀运动造成被保险锅炉的磨损；
2. 被保险锅炉逐渐的变形或扭曲；
3. 伴随着渗漏出现的破裂、断裂、起泡、叠合、裂缝或槽；
4. 组合部件分离但对由于以上原因造成的爆炸或倒塌所致的损失，保险人仍负赔偿责任。

二、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锅炉进行压力实验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责任或费用；

(二)被保险锅炉内任何容纳物的化学反应及燃烧造成的爆炸或倒塌导致的损失、责任或费用。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102.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海潮保险条款

(一) 承保条件

1. 座落在海边的保险标的, 须在海边沿线附近有防止 4.8 米以上强海潮侵袭的防护堤；
2. 与沿海毗邻的保险标的, 须在保险标的周围有防止 4.8 米以上强海潮侵袭的防护设施；
3. 被保险人均须在防护堤的出入口处、车场、办公室门前备有防护强海潮侵袭的设施。

(二) 保险责任

因当地气象部门认定的风暴潮、强海潮致使海水上岸造成的下列损失, 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1. 保险标的因以上原因所致损失以及房屋和建筑物在海水浸泡后十五天内发生倾斜、裂缝、倒塌；
2. 保险标的因遭受海水损失时采取施救或保护措施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三)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露天和罩棚内堆放的财产损失；**
2. **冒水、渗水或潮湿所致的财产损失。**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103.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合同价格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当保险标的已经售出但尚未交付而存放于本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内，因发生保险事故造成该保险标的损毁，导致该销售合同被解除，则保险人对上述受损保险标的的赔偿按销售合同单价为基础计算。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104.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洪水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洪水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对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因规律性的涨潮、地下渗水或水库、运河、堤坝在正常水位线以下的排水或渗漏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二）广告牌、天线、太阳能装置、霓虹灯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内的保险标的以及简易建筑本身的损失，但本保险单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

（三）地下建筑及其内部存放的保险标的的损失；

（四）自动灭火设施漏水或水管、水箱爆裂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但本保险单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105.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户外财产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放在露天或用雨棚覆盖的保险财产及其他户外设施遭受保险责任内事故的损失。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106.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机动车辆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单中列明的在营业场所内未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作业车辆。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107.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计算机及附属设备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付被保险人在使用计算机过程中因自然灾害、使用不当、停电、碰击导致计算机（及附属设备）的损毁，包括其中数据、图表的制作费、复制费损失。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108.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计算机及其附属设备特约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期间内计算机及其附属设备，由于本附加险合同承保范围内保险事故、电压的突然升高或降低、持计算机操作等级证及专业维修、检测的技术人员在操作、维修、检测中因非故意行为造成的损失。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109.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计算机设备保险标的项目保险特约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本保险合同中电子计算机项目下保险标的的下列损失：

（一）被保险人因遭受保险事故后，发生的载有被保险数据存储媒介的重置费用，不包括未存储保险数据的存储媒介的重置费用。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二）计算机硬件设备因遭受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损失后产生的数据丢失、损坏的复制费用，包括从备份媒介中重新输入数据及从文件、资料中重新整理或编辑数据的费用，但不包括复制盗版数据的费用、数据的专利或保护费用。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本保险单载明为准。

（三）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为避免营业中断所支付的必要的计算机硬件设备的临时租赁费用，但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最高赔偿金额以该类受损保险标的保险金额的 20% 为限。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110.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计算机特约条款 A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单载明的电子计算机项目下保险标的的下列损失：

（一）遭受主险承保风险后，发生的数据存储媒介的重置费用，但不包括未存储数据的存储媒介的重置费用，上述费用以双方约定赔偿限额为限。

（二）计算机硬件设备遭受主险承保风险后发生数据丢失、损坏而产生的数据复制费用，包括从备份媒介中重新输入数据及从文件、资料中重新整理或编辑数据的费用，但不包括复制盗版数据的费用、数据的专利或保护费用。上述费用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三）被保险人为避免营业中断所支付的必要的计算机硬件设备的临时租赁费用，上述费用以双方约定赔偿限额为限。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111.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计算机特约条款 B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电子计算机的下列损失：

（一）计算机硬件设备因遭受本保险单项下承保损失后产生的数据丢失、损坏的复制费用，包括从备份媒介中重新输入数据及从文件、资料中重新整理或编辑数据的费用，但不包括复制盗版数据的费用、数据的专利或保护费用。上述费用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二）被保险人为避免营业中断所支付的必要的计算机硬件设备的临时租赁费用，但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最高赔偿金额以该类受损保险标的保险金额的 % 为限；

(三) 有害生物活动导致电子计算机设备的损失或损坏。

本附加险合同中电子计算机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所有、租用或与他人共有或替他人保管的计算机小型机、大型机、存储器、磁带机、交换机、路由器等电子设备。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112.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加快费用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附加险合同项下承保的风险造成保险财产损失而发生的下列费用：加班费、夜班费、节假日加班费以及快运费（包括空运费），每次事故的最高赔偿金额以损失金额的 % 为限。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113.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检修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标的在工作或停机状态下，以清洗、大修或检修为目的拆卸过程中或在随后的重新安装、试车、调试过程中因承保风险所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114.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建筑费用增加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根据现行建筑规范重建建筑物而增加的费用，保险期间内，上述增加费用赔偿限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115.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建筑物变动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标的的地址内的建筑物进行扩建、改建、维修、装修过程中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被保险人须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保险人并恪尽职责防止损失发生。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相应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116.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建筑物变动条款 A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标的在进行扩建、改建、维修、装修过程中发生的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物质损失，但被保险人须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保险人，并恪尽

职责防止损失发生。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117.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建筑物变动条款 B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在保险单载明的地址范围内，未另外投保的，针对被保险人的建筑物、设施、装修和机械设备所做的变更、新增、维修以及被保险人因业务需要而进行的其它小型建设安装工程项目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上述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对于赔偿金额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的，被保险人应在该合同开始后 天内向保险人申报并按要求支付附加保险费。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118.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建筑物盗窃损失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由于盗窃、盗窃未遂对营业处所保险标的范围内建筑物造成的损坏。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119.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特约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暴风、暴雨造成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外部的广告牌、天线、太阳能装置、霓虹灯的直接物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保证按相关规范对上述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并采取合理的维护措施。

上述保险标的外部附属设施只赔偿材料费和安装费，**保险人不赔偿设计、制作和画布费用。**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120.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特约条款 A

经双方同意，由于暴风、暴雨造成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标的外部的广告牌、天线、太阳能装置、霓虹灯的直接物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保证按相关规范对上述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并采取合理的维护措施。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121.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特约条款 B

经双方同意，由于暴风、暴雨、龙卷风、台风、飓风、雷击、冰雹、暴雪、冰凌、洪水造成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标的外部的广告牌、天线、太阳能装置、霓虹灯的直接物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保证按相关规范对上述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并采取合理的维护措施。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122.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建筑物未受损部分额外费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建筑物部分损失时，若根据有关法律、法令、法规及

其附则，该受损保险标的必须在其他地点重建，对于因此必须废弃的建筑物未受损部分，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发生损失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当局关于移址的通知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123.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渐变原因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因保险标的的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磨损、自然损耗，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以及因物质本身变化、霉烂、受潮、鼠咬、虫蛀、鸟啄、氧化、锈蚀、渗漏、烘焙的原因而导致保险标的的损失后引致其他保险标的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124.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抗辩费用条款

在适用本附加险合同全部约定的前提下，对于向被保险人和/或其董事，高级职员和/或其雇员所提起的由于由被保险人照料、保管或控制的他人财产发生所承保的物质灭失或损坏而导致的诉讼或索赔，就与被保险人的上述责任范围内针对上述诉讼或索赔进行抗辩而发生的成本或费用，本附加险合同予以承保。即使该索赔或诉讼并无事实依据或为欺诈性的，但保险人仍可以不受影响的对于该索赔或诉讼进行调查、谈判或和解且认为该等行为系有益行为。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125.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客户财产条款

经双方同意，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无论被保险人的财产是否包括在本保险单内，本保险单赔偿由于火灾和其他保险事故造成该财产的损失而由被保险人依法承担的赔偿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126.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空运费条款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为快速修复或恢复保险标的而发生的空运费，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相应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127.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空运费条款 A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空运费，但该空运费须与本保险合同项下予以赔偿的保险标的损失有关，且空运费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保险期间内不得超过载明限额。若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不足，本条款项下空运费的赔偿金额按比例减少。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128.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恐怖活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恐怖活动引起火灾、爆炸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公共当局没收、临时或永久征用所致的损失；
- (二) 由于建筑物临时或永久被非法占据所致的损失；
- (三) 由于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所致的损失。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主险保险金额的70%。每次事故免赔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万元。

保险人可解除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责任，但须提前48小时向投保人签发解约通知书。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129.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恐怖活动扩展条款A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恐怖活动引起火灾、爆炸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公共当局没收、临时或永久征用所致的损失；

(二) 由于建筑物临时或永久被非法占据所致的损失；

(三) 由于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所致的损失。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免赔额以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为准。

保险人可解除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责任，但须提前48小时向投保人签发解约通知书。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130.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恐怖活动扩展条款B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本保险单载明的经营场所出现任何恐怖分子或组织进行恐怖活动直接造成保险标的损失。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KA131.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恐怖主义保险条款（新增劳合社版）

保险责任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因恐怖主义行为（定义如下文）而造成的建筑物和物品的损失。

本保险所定义恐怖主义行为是指任何个人或团体为了政治、宗教意识形态的目的（包括企图影响任何政府和/或恐吓公众），而采取的行为（包括使用武力或暴力），该行为包括个人行为或与任何组织有关。

责任免除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核爆炸、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坏，无论上述核爆炸、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是由何种原因造成的。

(二)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战争、入侵、类似战争行为（不论宣战与否），针对主权国家或政府的敌对行为、内战、叛乱、革命、暴动、构成或演变成起义/军事政变/篡权/戒严法的民众骚乱、以及由政府或公共当局宣布的征用命令而导致或引起的损失或损坏。

(三) 因扣押或非法占用而导致的损失。

(四) 任何由于充公、征用、扣押、合法或非法占用、贸易禁运、强制检疫、公共当局或政府命令剥夺被保险人对财产的支配或使用权、走私/非法运输/非法贸易行为导致或引起的损失或损坏。

(五) 任何由于污染物的释放导致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或损坏，污染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固体、液体、气体或热量刺激物的污染以及有毒性物质、危险性物质或其他任何存在或释放将对人员健康或环境安全构成危险或威胁的物质的污染。

(六) 任何形式的化学性或生物性的释放或扩散所导致的损失或损坏。

(七) 任何由于计算机黑客、计算机病毒或各种电子手段攻击所导致的损失或损坏。

(八) 任何由于恶意破坏、示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所导致的损失或损坏，除非该物质损失或损害是由恐怖主义行为直接造成的。

(九) 任何由于公共或民政当局命令或法令，就财产的重建、修复或拆除所导致的损失或费用增加。

(十) 由任何其他随后发生的原因所导致的间接损失或损坏。

(十一) 任何原因造成或引起的使用权丧失、延误、失去市场，即使本保单承担此前的恐怖损失。

(十二) 任何由于供水、供(燃)气、供电、各类通讯服务的停止、波动、变化、不足而导致的损失或损坏。

(十三) 愚弄行为所导致的损失或费用增加。

(十四) 任何因盗窃或盗窃参与者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除外财产

本附加险合同对下列保险标的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一) 土地或土地价值。

(二) 被保险场地之外的电力传输设备或输电线路。

(三) 任何空置、闲置或无人使用超过30天的建筑物、建筑结构及放置其中的财产。

(四) 飞机、其他任何航空器或船只。

(五) 各类陆地交通工具，包括汽车、火车或机动车辆；除非上述陆地运输工具已经在本保险单项下申报并承保，且在发生损失时位于被保险场所内。

(六) 动物、植物和所有类型的生物。

(七) 在被保险场所外运输途中的任何财产。

举证责任

对本保险单项下损失提出任何索赔和/或各类诉讼或为索赔提起的法律程序，由被保险人负责举证有关损失属于本附加险合同承保范围以及损失的金额。

其他保险

发生损失或损坏时，如果该损失或损坏已经由其他一份或多份直接保险或超赔保险承保，或如果本保险单不存在时该损失或损坏本来应该由其他一份或多份直接保险或超赔保险承保，则本附加险合同对有关损失或损坏不予赔偿。

地域限制

本附加险合同仅承保位于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地址内归被保险人所有的财产。

保险金额

保险人不负责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的损失赔偿，且不负责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全年累计赔偿限额的损失赔偿。

免赔额

对每次损失事故都应该独立理算；理算后的每次损失金额都应该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

一次事故

“一次事故”，是指一次或出于相同目的或动机的一系列恐怖主义行为，直接导致的任何一次损失和/或一系列损失。一起“损失事故”的持续时间和范围，指被保险人因投保财产在连续 72 小时内因同一目的或原因而遭受的所有损失。然而，上述连续72小时不得超过本保险单的终止时间；如果被保险人因恐怖主义行为而首次遭受直接财产损失的时间早于保险终止时间且属于上述连续72小时内，则不受此限。同时，上述连续 72 小时的开始时间也不得早于本附加险合同的起始生效时间。

残骸清理

凡投保财产直接由于恐怖主义行为导致的损失或损坏，在保险金额内因清理有关财产的残骸而产生的各种费用由本附加险合同承保。

在确定投保财产的价值时，清理残骸的费用不应包括在内。

特约条款

（一）克尽职责

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其分包商、其共同承包商)应在任何时候、自行承担费用克尽职责，采取（和同意采取和允许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预防措施以保护或转移所投保的财产和利益），避免保险损失的发生或降低损失的金额。

（二）防护设施维护

依据本附加险合同，为了投保财产的安全而设置的任何防护设施必须在整个保险单有效期内正常运作，且在所有时间内都应处于开启状态下；在没有取得保险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撤除或改动上述防护设施以至伤害保险人利益。

（三）价值评估

依据本附加险合同，若投保财产发生损坏，将以在相同地点或可用的最近地点（以所发生费用最低为准），在不扣除折旧的情况下，使用同类型号和品质的原材料，进行修理、替换、重置的费用(取最低值)为基础进行损失理算。理算需符合以下规定：

1. 修理、替换、重置（以下统称重置）的过程必须合理审慎，在不得延误的条件下完成；
2. 在重置工作完成前，本保险单对损失所承担的责任以损失发生时财产的实际现金价值为限；
3. 如果以类似型号和品质的原材料进行的重置受到法律或法规的限制或禁止，任何由此增加的重置费用本保险单不予赔偿。

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包括批单）项下承担的损失赔偿责任，不超过以下金额中的最低者：

1. 保单责任范围内损失或损坏财产的保险金额；
2. 使用与有关财产相同，且设计用于相同使用性质和使用方式的财产或其中的任何部件进行重置的费用；
3. 在重置上述财产或部件的过程中所实际花费的必需费用。

（四）不足额投保处理原则

如果在保险单中载明的财产投保价值少于实际财产价值，则赔偿金额将按明细表中投保价值与实际财产价值的差额比例相应降低，并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差额。

（五）索赔通知

一旦获知发生可索赔事故，被保险人应立即书面通知保险人和/或（在保险单中载明的）经纪人，该经纪人应该在得知事故发生后的 72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

（六）损失举证

除非保险人书面同意延期，被保险人应该在损失事故发生后的六十（60）天内提供一份由被保险人签署的损失证明，该损失证明须说明损失发生的时间、地点和原因，说明被保险人和其他人对于有关财产的利益和有关财产的完好价值，并说明损失或损坏的金额。

（七）代位求偿

若保险人就本保险单项下的任何损失或损坏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将在其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并可以自付费用以被保险人的名义提起诉讼。被保险人有义务尽力协助保险人保障其追偿权，并按照保险人的要求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以便让保险人能够有效地以被保险人的名义提起诉讼，包括通常形式贷款收据的签署和递交。

（八）残值处理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九）不实或欺诈性索赔

如果被保险人明知索赔的金额或其它事项不实或有欺诈性仍提出索赔，保险人对其不实或欺诈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险合同解除

保险人可以提前 30 天以上向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或经纪人送达书面通知或以挂号、登记或其它邮寄方式向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或经纪人邮寄书面通知解除保险合同。书面通知上需注明解除保险合同的生效时间（至少 30 天以后）。上述邮寄的通知可作为已通知解除保险合同事项的充分证据，保险合同将自该通知上载明的时间解除。

如果保险人提出解除保险合同，保险人应按日比例扣留相应的保险费。

（十一）管辖权

本保险单适用中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凡产生任何纠纷，应将纠纷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十二）非连带责任

如果几个保险人同时承保，保险人的责任范围是相互独立的，限于其承保份额，任何保险人不对任何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保险人负有连带赔偿义务。

KA132.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库存财产间接损失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由于承保风险所致的公用的或被保险人自备的电力供应中断或故障引起的温度波动导致的库存财产的损失和破坏。

公共设施当局为防止或减少供应系统即将面临的意外中断或故障而有意行使权力停止或限制供应也属于本保险单承保的范围之内。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133.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库方责任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扩展承保由于仓库经营方的疏忽、过失或恶意行为造成的保险事故所导致的被保险人的实际物质损失。库方恶意行为导致保险财产遭受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的，被保险人必须向当地公安部门如实报案，并在二十四小时内通知保险人。3 个月后该案不能破获，将予以赔偿。**被保险人应积极采取措施配合追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134.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扩建、改建及维修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合同总价值不超过_____的扩建、改建及维修工程。

如果工程的合同总价值超过_____，被保险人须提前通知保险人，保险人保留对此工程收取附加保险费的权利。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135.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扩展承保地下电缆破坏责任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由于第三者施工不慎造成被保险人的地下电缆破坏的物质损失。

本条款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以下列明的限额，并且赔偿时应先扣除以下列明的免赔额。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免赔额以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为准。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136.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扩展承保户外草坪、树木、植物及灌木

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由被保险人所有的在列明保险地址内的户外草坪，树木，植物，因为火灾或闪电，爆炸，暴动和民众骚乱，飞行器或自动推进发射器，地震和风暴而造成的损失。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免赔额以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为准。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137.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扩展承保内部车辆及特殊车辆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财产地址内或在库区间移库过程中自驾的无当地公安机关颁发行驶证的成品车辆及特殊用途的车辆因遭受本保险

单承保范围的事故造成的损失或损毁。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138.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扩展地震、海啸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由于地震和海啸引起的损失和责任予以赔偿。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免赔额以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为准。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139.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扩展恐怖主义风险责任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标的因恐怖主义活动引起火灾、爆炸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而导致的灭失或毁损。**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精神损失及其他间接损失；
- (二) 公共当局没收、临时或永久征用所致的损失；
- (三) 由于建筑物临时或永久被非法占据所致的损失；
- (四) 由于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所致的损失。

本条款所称恐怖主义活动系指：任何组织或个人非法使用暴力破坏财产或者危害人身安全，致使社会公众处于恐慌状态，威胁或胁迫政府以达到其政治目的的行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分项保险金额的70%。

每次事故免赔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万元。

保险人可解除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责任，但须提前48小时向投保人签发解约通知书。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140.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扩展恐怖主义风险责任条款A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标的在保险期间内、因恐怖主义活动引起火灾、爆炸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而导致的灭失或毁损。**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精神损失及其他间接损失；
- (二) 公共当局没收、临时或永久征用所致的损失；
- (三) 由于建筑物临时或永久被非法占据所致的损失；
- (四) 由于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所致的损失。

本条款所称恐怖主义活动系指：任何组织或个人非法使用暴力破坏财产或者危害人身安全，致使社会公众处于恐慌状态，威胁或胁迫政府以达到其政治目的的行动。

保险人可解除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责任，但须提前48小时向投保人签发解约通知书。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141.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冷库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冷库或冷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导致冷库、冷柜内温度变化，造成存放其内的保险标的变质或腐烂而导致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142.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冷库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存放在保险处所冷藏库中的保险标的由于下列原因导致变质或腐烂而造成的损失：

（一）由于上述器具的内在原因造成损坏、停止或不能运作引致温度上升或下降而造成的损失；

（二）由于冷冻气体从上述器具中溢出而造成的损失；

（三）由于公共事业当局的非故意行为导致不能供电、供气，或这些当局抑制或管制供应的行为而造成的损失；

（四）在保险期间内发生其他任何本保单注明的外来因素所造成的损失。但扩展承保上述保险责任的前提条件是：

1. 保险人的责任不得超过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金额；

2. 对任何三年以上的冷藏柜，被保险人必须保证由认可的冷冻工程师、公司进行维修。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143.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临时境外储存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出口货物运输至境外目的地（货运险保险责任终止后）因故无法及时安装而存储于指定地点的过程中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但投保人应提前向保险人进行申报，并按照日比例补交相应保险费。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144.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临时移动扩展条款 A

经双方同意，保险标的（不包括存货）因为清洁、改装、维修或其他类似目的，临时从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移动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的任何地方，在陆路、水路、铁路和航空往返运输途中因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145.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临时移动扩展条款 B

经双方同意，保险标的由于进货、退货、送货、调货、维修或其他类似目的，由被保险人或其代表、雇员严密监管或护送下，在同一营业处所内临时移动或在中国境内通过航空、公路、铁路或水路向其他营业处所运送时发生的损失，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在双方确定的金额内负责赔偿。

对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托管给他人的财产或交由第三方托运的财产的损失；**
- （二）在临时移动或运送过程中，脱离被保险人或其代表、雇员监管或护送的财产的损失；**
- （三）包装不善造成的损失。**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146.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临时移动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标的为清洁、维修、修理或其他类似目的而临时移动时，从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场所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任何地方由陆路、水路、铁路和航空往返运输途中因承保的风险所导致的物质损失。

本扩展条款受下列条件限制：

（一）被移动保险标的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财产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金额，也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项下总保险金额减去所承保的建筑物和仓储物品保险金额的10%；

（二）若另有其他保险存在，则本扩展条款不适用；

（三）本扩展条款不适用于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承保的各类仓储物品或商品，上述物品若因移动而遭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四）本扩展条款不适用于下列财产：

- 1. 领取交通执照的机动车辆和汽车底盘；**
- 2. 他人委托被保险人管理的财产。**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147.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流动机械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运输工具（领有公共牌照的车辆除外）、流动机械、成品车在保险标的地址范围内或各载明地址之间的移动过程中因承保风险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包括此类设备在装卸过程中发生的碰撞或跌落损失。

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148.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龙卷风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由于龙卷风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除另有约定外，对广告牌、天线、太阳能装置、霓虹灯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内的保险标的以及简易建筑本身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149.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露堆财产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特别约定，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标的及保险金额范围内，本保险扩展承保存放在露天或使用芦席、篷布、茅草、油毛毡、塑料膜或尼龙布等作罩棚或覆盖的保险财产因遭受风、霜、严寒、雨、雪、洪水、冰雹引起的损失。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150.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露天存放成品车辆特约保险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成品车辆露天存放或使用芦席、篷布、茅草、油毛毡、塑料膜、尼龙布等作罩棚或覆盖的成品车辆因遭受风、霜、严寒、雨、雪、洪水、冰雹等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151.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内财产扩展条款 A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暴风、暴雨造成的保险单中列明的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内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对露天及简易建筑内财产的存放，应符合仓储及有关部门的规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152.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内财产扩展条款 B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暴风、暴雨、龙卷风、台风、飓风、雷击、冰雹、暴雪、冰凌、洪水造成的保险单中列明的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内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对露天及简易建筑内财产的存放，应符合仓储及有关部门的规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153.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媒介物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包括但不限于润滑油、冷却油在内的媒介物损失。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154.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霉变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合同承保由于霉变引起的本保险单项下保险标的的损失和费用，**但被保险人未按正常程序操作的除外。**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155.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霉菌和真菌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直接由下列原因引起霉、霉菌、真菌、孢子从而导致被保险标的的损失：火灾、地震、爆炸、闪电、暴风、冰雹、水灾或水损、车辆飞机或船舶的直接碰撞、暴乱及罢工、恶意破坏、消防系统的意外泄漏。

本条款受本保险的其它限制条件约束，且本条款下的扩展责任应符合以下特别条件：

(一) 被保险财产之承保范围包括上述列明风险所造成的物质灭失或损毁。

(二) 对于由霉、霉菌、真菌、孢子所导致的被保险财产意外灭失或损毁的事实情况以及损失费用，被保险人必须在上述事故第一次发生起不迟于 6 个月内通知保险人。本保险不承保任何超过以上 6 个月期限通知本保险人的由霉变所导致的被保险财产的意外灭失或损毁。

除以上第一部分列明的风险所导致的霉、霉菌、真菌、孢子外，**保险人不承担任何直接、间接由其它类型或性质的霉、霉菌、真菌、孢子所造成的被保险财产的灭失、损毁、索赔、其它费用及金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156.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内陆运输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在本保险单载明的地域范围内，被保险人或其他雇员保管或控制的货物于被保险处所所在的城市内使用自有车辆或外请车辆在运输途中（包括在被保险处所内的装卸过程）发生的损失或灭失。

本条款项下所指运输仅限于被保险人所保货物的转库。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157.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内陆运输条款 A

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地域范围内，保险标的在除水运和空运以外的内陆运输途中（包括装卸过程中，但不包括临时存放期间），因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保险标的的运输必须有合适的包装及装载。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158.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内陆运输条款 B

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单载明的地域范围内，保险标的在除水运和空运以外的内陆运输途中（包括装卸过程中和不超过 天的临时存放期间），因本附加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保险标的的运输必须有合适的包装及装载。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159.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泥石流、崩塌、突发性滑坡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泥石流、崩塌、突发性滑坡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因保险标的的附近、周围、底部的挖掘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160.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碰撞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非被保险人及其雇员所有的或管控的动物、车辆及船舶等交通工具的碰撞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

条款为准。

KA161.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碰撞扩展条款A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标的及其四周围墙、大门、篱笆由于物体碰撞而引起的损失。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162.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其他物品特约保险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保险事故造成其他物品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所称“其他物品”是指下列被保险人所有的或管控的：

（一）单证、手稿、商务帐册、计算机软件及资料，但仅限于其载体材料的价值以及为恢复原有数据及资料而发生的费用，保险人在该项下的赔偿责任

以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为限；

（二）被保险人未另投保的模板、模具、模型、设计图纸的重新制作费用，**但不包括设计费用；**

（三）被保险人雇员的衣物及其他个人物品，保险人对每一雇员的赔偿责任以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为限。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163.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其他物品特约保险条款 A

经双方同意，由于保险事故造成其他物品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所称“其他物品”是指下列被保险人所有的或管控的：

（一）没有特别承保的现金和邮票；

（二）文件、手稿和商用书籍，但其价值仅限于作为文具材料，以及用以完成它们所需的人工费，**但不包括其中所含的信息的价值；**

（三）电脑系统资料，但仅限于其硬件材料的价值及为恢复原有数据而需花费的人工及电脑费用**（但不包括任何有关获得、制作这些信息的费用及其中所含的信息对被保险人的价值）；**

（四）模具、模板、设计图纸；

（五）雇员的衣物、工具和其他个人用品（助动车、自行车、手提电脑和移动电话等除外）。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每人赔偿限额：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164.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起重、运输机械特约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机械（含起重机、龙门吊、卷扬机、叉车、货梯等）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内使用过程中，由于碰撞、倾覆或因操作失误所造成的自身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操作人员无合格操作证、酒后以及处在药物麻醉状态中操作期间发生的损失；
- （二）自然磨损、锈蚀及轮胎爆裂造成的损失；
- （三）操作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造成的损失。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165.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汽车定点移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未领取公共行驶执照的被保险商品车在储存地址与4S店之间移动造成的损失。其中：

（一）被保险车辆必须沿固定路线行驶（具体路线应在保险单内约定），驾驶人员必须为4s店内具有驾驶执照的专门人员。

（二）本附加险合同仅承担被保险车辆在上述行驶过程中因保险事故造成的车辆物质损失，不包括以上行驶过程中造成的任何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理赔时需提供车辆行驶里程表信息，对于行驶里程已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公里数的车辆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予赔偿。

（四）每次事故每车赔偿限额：以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为准。

累计赔偿限额：以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为准。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166.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清理残骸费用条款

经双方同意，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产生的清除、拆除或支撑受损保险标的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相应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167.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清理排水道费用条款

经双方同意，对由于任何本保险合同应负责的损失导致被保险地点或其周围的排水沟、水槽、下水道及类似设施淤塞，本附加险合同负责赔偿被保险人为清除、清扫或修理排水沟、水槽、下水道及类似设施而发生的合理、必要的费用。

每次及累计事故赔偿限额：以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为准。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168.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球车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拥有的高尔夫球车在保单地址内由于下列原因引起的损失：

- (一) 球车撞击；
- (二) 球车侧翻。

上述损失由于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员的操作失误或错误引起的，在通常情况下，这些操作员应持有相应的法律认可的牌照。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169.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全部盗窃条款

经双方同意，依据保险单、除外责任、限制及条件的规定，如果场所内的财产或其任何部分由于非暴力进出场所的偷盗、且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盗窃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将赔偿被保险人的此种损失。

KA170.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软件再制作费用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活数据资料处理媒介由于承保风险造成的物质损失或损害而产生的重新制作的费用。

“活数据资料处理媒介”名称，应指被保险人在数据处理操作中所使用的所有形式的转换数据和/或程序和/或指示装置，但所有未使用及未保险的财产除外。

本附加险合同不承保账册、账单、债务单据、有价证券、记录、摘录、契据、手稿或其他文件。但可以转换成数据处理媒介形式的例外，但在此情况下也只限于数据处理媒介形式，或不能用其他类似种类或质量所代替的任何数据处理媒介。

本附加险合同对直接或间接由于下述原因造成的损失或损坏产生的费用不负赔偿责任：

(一) 数据处理媒介通过系统进行操作时，数据处理媒介失灵、损坏或数据处理系统包括设备及组成部件发生故障，但对于上述原因引起火灾或爆炸造成损失或损坏而产生的费用除外。

(二) 电磁伤害，电子记录受到干扰或被清除，但受雷击的除外。

(三) 大气干燥或潮湿、温度极度变化、腐蚀或生锈、但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承担的风险所直接引起的数据处理系统空调设施的物质损坏除外。

(四) 延误或丧失市场（市价跌落）。

(五) 内在缺陷、磨损，渐进性变质或贬值。

(六) 任何被保险人或其合伙人、高级职员、经理或受托人的任何不忠诚、欺骗或犯罪行为，不论这种行为系单独行动或与他人共谋。

(七) 本附加险合同所属保险单除外不保的战争及核危险。

保险人对损失或损坏的赔偿责任，以保险标的的实际重置价格为限。不论何种情况对每次事故及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171.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沙尘暴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沙尘暴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对广告牌、天线、太阳能装置、霓虹灯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内的保险标的以及简易建筑本身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172.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山崩和下陷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山崩或下陷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包括以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发生山崩或下陷后，清除覆盖或阻碍公路的土石方费用；
- (二) 发生山崩或下陷后，修复工地和削坡的合理费用。

不论保险标的是否遭受损失，上述费用亦应视作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障范围。由于设计错误、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173.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设计、原材料及工艺风险条款 A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标的因设计错误或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原因引起意外事故并导致其他保险标的的损失而发生的置换、修理及矫正费用，但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的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除外。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免赔额以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为准。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174.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设计、原材料及工艺风险条款 B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标的因设计错误或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原因引起意外事故并导致其他保险标的的损失而发生的重置、修理及矫正费用，包括因上述原因导致的保险标的本身的损失。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免赔额以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为准。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175.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摄影摄像器材扩展保险特约条款

经双方同意，凡为被保险人所有或借用拍摄作品的摄像机及其附属设备、照明器材均属保险财产范围。条件是这些财产并未在其他保险单内特别承保。

保险责任：

保险财产在作品拍摄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条款约定负责赔偿：

(一) 火灾、爆炸；

(二) 雷击、暴风、龙卷风、暴雨、洪水、海啸、地陷、崖崩、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

(三) 空中运行物体的坠落；

(四) 在拍摄运动物体（包括动物）时，该物体对摄影、摄像、照明器材的碰撞以及因避让该物体造成的损毁；

(五) 因运动物体（车、船、飞机等）遇自然力引起颠簸造成保险财产的碰撞或跌落损失；

(六) 在危险环境（山坡、崖顶、高层建筑等）中拍摄时，保险财产的跌落；

(七) 第三者的恶意行为（**偷窃除外**）；

(八) 在发生以上灾害或事故时，为了减少抢救或者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在发生以上灾害或事故时，为了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而进行施救、保护、整理工作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

除外责任：

保险财产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二) 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三) 被保险人或控制运动物体者的恶意行为；

(四) 因遭受第二条各款列明的灾害或事故造成停工、停业等一切损失；

(五) 因本身缺陷、照管不善、使用不当、托运而致的保险财产的损坏以及自然磨损与按制度规定的正常损耗；

(六) 为拍摄记录自然灾害、危险事故造成的损失；

(七) 在保险财产正常许可值以外的条件下使用，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

(八)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176.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试车扩展条款 A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机器设备的试车，但为期不超过（由第一次试车开始起计）。

若因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所引起的损失或损坏，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但由于机器设备安装时的错误造成的上述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对于部分投入使用或交接完毕的机器设备，保险责任即告终止。

对于未投入使用或交接的，只要不超过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保险人负责赔偿。

如使用旧的机器设备，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177.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试车扩展条款 B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机器设备的试车，但为期不超过（由第一次试车开始起计）。

对部分投入使用或交接完毕的机器，保险责任即告终止。

对于未投入使用或交接的，只要不超过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保险人负责赔偿。

如使用旧的机器设备，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178.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试车扩展条款 C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对保险标的中的机器设备在安装试车过程中因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等电气或机械故障原因而造成保险标的本身及其它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单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179.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试驾车辆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单载明的固定试车路线上或营业场所内，对于被保险人允许的合格的机动车辆驾驶员在驾驶或移动保险车辆过程中造成的保险车辆本身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如果保险车辆的损失涉及交通事故，保险人依据公安交通事故处理机构认定的在本次交通事故中保险车辆专职试车员所负责任的比例，赔偿仅限于保险车辆本身的直接损失。

被保险人允许的非雇佣机动车辆驾驶员在试车或移动保险车辆时，**如没有被保险人雇佣的机动车辆专职试车员随车同行造成的保险车辆本身的直接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本条款所指保险车辆包括库存新车及处于被保险人保管下的维修车辆。

赔偿限额：

(1) 被保险人所有车辆赔偿限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2) 被保险人代管、看管及客户交付维修保养车辆赔偿限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免赔额以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为准。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180.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手提电脑及照相摄像器材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属被保险人所有的手提电脑及照相摄像器材的以下物质损失：1)存放于被保险人营业场所内因本保险合同责任所致的直接物质损失；2)由行政管理人员公务外出时携带，因本保险合同责任或因盗抢等意外事件所致的直接物质损失。**但由于过失导致的手提电脑及照相摄像器材遗失不属本条款保险责任。**

行政管理人员名单以本保险单中载明为准。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181.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授予特权条款

经双方同意，如果被保险人因为营业需要，改变保险建筑物或保险标的的占用性质或储存方式，本保险合同仍按保险条款内容予以扩展承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182.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疏散费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对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而需要立即疏散车站及列车内乘客，而所涉及有关合理、必要的费用（包括租赁临时交通工具）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

准。

KA183.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水道清理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财产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风险造成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时，保险人承担保险地址范围内因保险事故而产生自有或公共给排水系统的合理、必要的清理费用。

每次及累计事故赔偿限额：以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为准。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184.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水暖管爆裂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标的因水暖管突然破裂、失灵造成该保险标的水损（或水污损失）

下列原因造成的水损，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爆炸、地震、地下火或因火灾受热；
- （二）建筑物闲置期间的严寒；
- （三）喷淋系统闲置或废弃。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185.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水箱、水管爆裂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水箱、水管因雷击、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高压、碰撞、严寒、高温造成爆裂，致使其本身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其他保险标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水箱或水管安装、检修、试水、试压；
- （二）水箱、水管年久失修以及未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 （三）水箱、水管本身的质量缺陷；
- （四）临时性管道的爆裂。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186.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水渍条款

经双方同意，对保险标的因下列事故所致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水槽、水管或其他储水设备破损或溢水；

- (二) 一切供水设备、蒸汽管、冷暖气及冷冻设备之水蒸汽的意外渗漏；
- (三) 雨水、雪霜由屋顶、门窗或通气口进入屋内。

对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 任何性质的附带损失；
- (二) 水槽、水管或其他储水设备本身的损失；
- (三) 自动消防装置之渗漏所致的损失；
- (四) 供水、潮汐或地上水泛滥所致的损失；
- (五) 沟渠、下水道之溢流或倒灌所致的损失；
- (六) 由建筑物之墙壁、地基、地下室或管道溢流渗漏之水所致的损失；
- (七) 因固有瑕疵、正常耗损、干裂、锈蚀、虫蛀所致的损失；
- (八) 因气候变化引起潮湿及发霉所致的损失；
- (九) 雨水、雪霜经由已毁损屋顶、门窗进入屋内所致的损失。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187.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所有其它内部设备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保险事故造成其它物品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所称“其它物品”是指下列保险合同列明的被保险人所有的或管控的：

(一) 单证、手稿、计算机系统数据及商务账册，但仅限于其载体材料的价值以及为恢复原有数据及数据而发生的费用；

(二) 被保险人未另投保的模板、模具、模型、设计图纸的重新制作费用，但不包括设计费用；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188.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索赔准备条款（赔偿限额：人民币 万）

在本公司同意的前提下，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为了向本公司提供索赔资料而发生的合理性费用。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万元。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189.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台风、飓风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台风、飓风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

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除另有约定外，对广告牌、天线、太阳能装置、霓虹灯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内的保险标的以及简易建筑本身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190.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特别费用条款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为快速修复或恢复保险标的而发生的特别费用，即加班费及快运费（但不包括空运费），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191.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特约意外停机后，约定赔付电网损失之补偿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原因引起的机组停机（无论此原因是否引起物质损失），按照“
合同”的规定，被保险人应向电网公司支付的赔偿金。双方同意以“
合同”中相关约定和计算公式作为此扩展条款损失厘定的依据。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192.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特种设备责任条款

经双方同意，因被保险人所使用的特种机器设备（特种机械设备是指叉车、渣罐车、拆炉车、炉底车、钢包车等机器设备）在生产和使用过程中造成被保险人保险标的损失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193.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铁路机车车辆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单中列明的被保险人自有的蒸汽机车、内燃机车、电力机车以及槽车、矿车等在厂区内或专用线上使用过程中，由于出轨、倾覆、碰撞所造成的机车车辆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但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驾驶人员无有效驾驶证、酒后以及处在药物麻醉状态中驾驶期间发生的损失；
- （二）机车的电机、电器设备使用过度或超电压、短路、自身发热等原因造成的本身损毁；
- （三）在连接、调度车辆过程中因调度人员或驾驶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造成的损

失；

（四）所载货物与车辆车体之间的碰撞所致的损失。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194.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铁路机车车辆露天存放、脱轨或冲突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

（一）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单中列明的被保险人露天存放的列车机车、车辆由于冰雹导致的损失。

（二）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铁路营运车辆在作业或运行过程中，突然发生脱轨或冲突等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损失。冲突是指下列几种情形：

1. 列车（包括机车和车辆）轨道起重机、动车、重型轨道车互相间或与设备（车库、站台、车挡、道岔、轨道等）轻型车辆发生冲撞致使机车、车辆、轨道起重机、动车、重型轨道车或设备（车库、站台、车挡、道岔、轨道等）破损；

2. 在列车运行中由于人为失职或设备不良等原因将车辆挤坏或拉坏，或在调车作业中由于人为失职或设备不良等原因，将车辆挤坏或拉坏。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195.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庭院、园艺整理专门费用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事故导致的本保险单载明营业场所内的园艺、景观园林、庭院、地面的任何损坏和灭失而发生的修复费用，但上述受损财产须包含在主险投保标的范围内。

对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除地面整理之外发生的土方移动费用；

（二）重新植入的树木、灌木、草皮未得到成功移植；

（三）种子未成功发芽。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196.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通货膨胀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物因通货膨胀原因造成实际价值增加，均予承保，但以不超过各该项保险标的相应保险金额为限。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197.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突然及意外放射性污染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由在保险地点内使用、储存的物料或生产过程所引起的突然的、意外的放射性污染引起的保险标的的损失。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198.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完全盗窃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标的因遭受抢劫、盗窃或盗贼侵入保险标的存放处而造成的损失，不论保险标的存放在室内或室外，也不论盗窃有无明显盗窃痕迹。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 （二）被保险人雇员、家庭成员及寄宿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盗窃及内外串通、故意纵容他人盗窃或抢劫所致的损失；
- （三）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 （四）未获得公安机关盗窃立案证明的保险标的的损失。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199.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委托加工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向外委托加工的保险标的，在经保险人同意的加工场所内，因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依据委托加工合同应由被委托加工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上述委托加工场所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被保险人应及时申报每笔委托加工货物的地址、货物型号、数量、货物价值等信息。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200.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未列明保险地点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同意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存放于中国境内未列明地址内的，为被保险人所有或须承担责任之财产，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而致损坏或灭失所形成的损失。

每一地点的赔偿金额以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为准。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201.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温度变化条款 A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承保由于火灾或雷击造成冷藏设备的全部或部分毁坏进而引起的温度变化所导致的保险标的的损失或损坏。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202.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温度变化条款 B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由于保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导致全部或者部分冷藏设备的损坏或者失灵引起温度变化，从而导致被保险人的待售存货、商品或者半成品的损失，但温度变化只限于 12 小时以内。被保险人清除或者在其他地点存放以上受损货物的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203.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温度变化条款 C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由于保险合同约定所承保的风险而引起温度的变化而致保险标的的损失。

(一)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二) 被保险人必须保护保险标的，并将该财产放在合适的地方或采取所有合理的预防措施。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标的在 72 小时内持续发生的事 故应视为一单独事件，在计算赔偿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204.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污染风险特约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因保险事故导致污染造成被保险人自有保险标的的损失，但对于动植物发生损失所致污染所造成的任何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205.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污染清理条款

经双方同意，不管本保险单项下污染除外条款或关于泄漏、污染、放射性污染及污染清理的条款如何规定，如果本保险单承保的风险直接导致保险财产的损失，本保险单将根据有关规定(包括扣除相应的免赔额)，扩展承保以下内容：

- 1) 用于清除保险地点内受损保险财产残骸的费用；
- 2) 在保险地点内对损失进行必要的清理工作的费用；
- 3) 清除或拆毁无法继续使用的保险财产的费用。

但本保险单不赔偿在该地点清理或清除水、土壤或地面、地下的任何其他物质的费用。

被保险人必须在损失之日起（保险单中载明为准）天内将上述费用通知保险人，否则保险人将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206.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下线车损失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按照以下约定扩展承保下线车的损失。

一、保险责任：产品车从总装车间下线到产品车销售出库（包含入库、倒库、移库以及装厢生产环节风险）（但必须及时通知保险人进行第一现场查勘确认）期间，下线车在约定的行驶路线内因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损失，保险人依照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碰撞、倾覆、坠落；
- （二）火灾、爆炸、自燃；
- （三）外界物体坠落、倒塌；
- （四）暴风、龙卷风；
- （五）雷击、雹灾、暴雨、洪水、海啸；
- （六）地陷、冰陷、崖崩、雪崩、泥石流、滑坡；

二、除外责任：下线车的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自然磨损、朽蚀、腐蚀、故障；
- （二）玻璃单独破碎，车轮单独损坏；
- （三）无明显碰撞痕迹的车身划痕；
- （四）人工直接供油、高温烘烤造成的损失；
- （五）自燃仅造成电器、线路、供油系统、供气系统的损失；
- （六）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未经必要修理继续使用下线车，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
- （七）因污染（含放射性污染）造成的损失；
- （八）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价值降低引起的损失；
- （九）标准配置以外新增设备的损失；
- （十）发动机进水后导致的发动机损坏；
- （十一）下线车所载货物坠落、倒塌、撞击、泄漏造成的损失；
- （十二）被盗窃、抢劫、抢夺，以及因被盗窃、抢劫、抢夺受到损坏或车上零部件、附属设备丢失；
- （十三）被保险人或驾驶人的故意行为造成的损失。

三、保险金额：按下线车的出厂价确定。

四、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207.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消防洒水装置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占用的场所内的自动消防洒水装置喷水或渗漏直接引起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但不包括装置本身的损坏。保险人承担该保险责任以满足以下条件为前提：

（一）喷水或渗漏事故必须纯属意外而非由下述原因引致：

- （1）因火产生的热力；
- （2）建筑物或处所的维修或改装；
- （3）消防洒水装置的维修、搬迁或延伸；
- （4）政府或有关当局的命令；
- （5）爆炸、以爆破方式拆卸建筑物或炸药爆破。

（二）被保险人应时刻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防止上述装置的损毁，并尽力在自己责任范围内保持该装置、包括内置的自动警报系统的效能。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208.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小型建筑安装工程项目特约保险条款 A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小型未完成工程在保险单中载明的地址内因意外事故导致的损失，工程最高合同价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但该责任无论本保险单是否有任何相反陈述，如同时存在特别针对该等小型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险保险合同，则应由该保险合同首先进行赔偿，不足的部分由本条款提供保障。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209.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小型建筑安装工程项目特约保险条款 B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承保被保险人因业务需要而进行的小型建设安装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机器设备在进行新建、扩建、改建、维修、装修、技改等过程中发生的属于建筑安装工程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物质损失。本扩展条款项下每个工程合同价以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为限。

同时，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任何新的工程项目且被保险人应在工程开始90天内向保险人进行申报，包括工程名称，预计造价，完工日期及测试期、维保期等。如果工程合同价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被保险人须另行安排建筑、安装工程险保险合同。对于新在建工程的保险费在保险合同到期日进行调整。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

条款为准。

KA210.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新机器设备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对于新机器设备投入生产前，其机器设备调试、检修阶段发生的由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免赔额以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为准。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211.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压力管道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单载明保险地址范围内各类有压或无压管道(包括但不限于输气、输水、输油、热力管道等)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等承保风险造成管道本身及其他保险标的的财产损失。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212.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压力容器或装置爆炸导致的损失或损坏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员工、代理人所有、控制的属于蒸汽锅炉、预热器或其他任何在蒸汽压力下运行的容器或附件上的压力部件的爆裂所致的与被保险人有关的财产、建筑物的损失、损坏，或任何人员的伤亡、疾病的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213.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烟损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由于烟熏而直接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本附加险合同中的“烟”仅指在指定场所内由烟道与烟囱相连的任何加热系统由于突然、异样和错误的操作所引致的，而非壁炉或工业设备所引起的。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214.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烟损条款A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标的在本保险单有效期内因意外烟熏所致的直接损失。**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任何性质的附带损失；
- (二) 由于使用火炉、壁炉或工业制造过程中产生的烟熏，所致被保财产的损失。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215.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烟熏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意外事故引起烟熏造成保险标的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清除污迹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216.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液体渗漏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因保险事故造成任何液体泄漏而致使保险标的的损失。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217.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意外污染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因保险地址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污染物意外泄漏导致被保险人法律上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意外事故必须是外来原因导致的突发的、偶然性事故，不含因被保险人生产流程本身固有原因导致的渐变式污染。

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范围不包括政府的任何罚款或惩罚性赔偿。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218.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用电安全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由于下列原因致使电压异常而引起电器设备的直接损毁：

- （一）供电线路遭受主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袭击；
- （二）供电部门或施工失误；
- （三）供电线路发生其他意外事故。

但保险人对下列损失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以及违章用电、偷电或错误接线造成电器设备的损毁；
- （二）电器设备超负荷运行、自然磨损、固有缺陷、原有损坏、用电过度、自身发热以及超过使用年限后的损坏；
- （三）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本附加险保险金额以主险中电器设备的分项保险金额为限。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219.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由第三人照管财产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单中载明的由被保险人拥有的、由第三人照管、托管、暂时保管的财产，因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但前提是这些财产并未在其他保险合同内特别承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220.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油气管道损坏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下列原因导致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输油或输气管道本身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地面突然下陷下沉；
- （二）非被保险人及其雇员所有的或管控的牲畜、车辆及船舶等交通工具的碰撞。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221.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有价值商业资料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因保险事故发生所致需重新制作有价值的商业资料，包括使用翻印、缩微胶卷拍摄或基于数据复原而使用的电子存储方式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和与之相关的人力成本。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222.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雨雪天气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因雨雪天气（包括但不限于暴雨暴雪）造成的财产损失。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223.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园林、绿化保险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同意赔偿由于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的园林、绿化的枯死或倾斜扶正费用，赔偿范围包括苗木费、苗木包装和运输到施工现场费用。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224.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原材料和工艺风险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财产因其材料缺陷和工艺不善而引起的损失或费用。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免赔额以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为准。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225.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原供应商优先条款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事故后，除非被保险人同意，否则应由受损保险标的之原供应商确定是否维修或者重置，且维修或者重置应该选择该保险标的的原供应商。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226.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在建工程（含保险期内新增工程）特约保险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同意按照以下要求，扩展承保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在建工程（含保险期内新增工程）在工地范围内，因本保险单除外责任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

（一）上述在建工程应保金额为建筑/安装完成时的总价值，包括设备费用、原材料费用、安装费、建造费、运输费和保险费、关税、其他税项和费用，以及由被保险人提供的原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二）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在建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始，至部分或全部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帐内终止（转入部分在固定资产相关项下的保险责任继续有效）。但在任何情况下，在建工程保险期间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本保险单载明的保险生效日或终止日。

（三）被保险人应每季度向保险人申报工程新增费用，并据此按日比例补缴自新增之日起的保险费。保险人承诺当发生损失时，即使被保险在建工程的实际价值超过保险金额和已申报金额之总额，保险人也视同足额投保进行赔偿。

（四）被保险人采取或同意或允许采取保险人认为必要和合理的一切措施，以便保险人行使任何权利，或从其他方取得在其对本保险单项下的损失进行赔付或修理后将被授予或转让的补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227.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在建工程致损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承保保险标的因处所内或处所临近地因在建工程引致的损失。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KA228.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在制品损失保险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承保被保险人在生产线上的在制品因线路运行不稳定或意外事故引起的碰撞、挤压、掉落等引起的损坏或损毁。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229.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增加资产扩展条款 A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生效后，被保险人所申报的并经保险人确认的坐落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的新增加资产，但不包括财产本身的升值及存货，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单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保险期间内新增加资产的金额应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被保险人须每季度末10日内申报增加资产的价值，且投保人应按相应的费率支付新增加资产部分自申报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230.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增加资产扩展条款 B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生效后，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新增加的资产，但不包括财产本身的升值及存货，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单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保险期间内新增加资产的金额应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且被保险人须每季度末10日内申报增加资产的价值。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231.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展示、展览保险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在展示和展览期间，由于任何意外事故和火灾、盗窃、抢劫造成的被保险人标的的物质损失。本附加险合同还负责扩展承保保险标的到达展览地点的运输途中发生的损失。此运输以被保险人工厂所在地为开始，到列明的地点安装好为止。

（一）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二) 保险人不负责由于断裂、清理、修理和工艺修复, 光照及大气污染或其自身爆炸、坍塌所产生的锅炉蒸汽造成的物质损失。

地域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 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未尽之处, 以主险条款为准。

KA232.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展示会与商业表演条款

经双方同意, 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投保人外出参加在中国大陆境内举办的各类展览会、展示会、商业表演、博览会或宣传活动时, 因保险单所保风险事故发生导致保险标的的物质损失或损坏, 包括从布展前到撤展后在展会或表演地点所在行政市内的运输和存储。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 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未尽之处, 以主险条款为准。

KA233.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罩棚、露堆财产保险条款

经双方同意, 本保险条款对本保险单承保的罩棚(包括简易仓棚)、露堆财产, 因遭受暴风、暴雨所致的损失, 保险人以本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按实际损失赔偿。但被保险人对其罩棚、露堆财产的存放, 必须符合仓储及有关部门的规定, 并采取相应的防护安全措施。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 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未尽之处, 以主险条款为准。

KA234.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遮蓬、户外装置条款

经双方同意, 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遮蓬、户外装置因保险事故所遭受的损失, 但前提是遮蓬、户外装置的相应保额已含在保单总保险金额中。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 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未尽之处, 以主险条款为准。

KA235.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政府当局条款

本保险扩展承保在火灾中, 政府当局为了阻止火势蔓延而造成的被保险财产的损毁或损坏, 前提是该火灾不是由于本保单未承保的风险导致的。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 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未尽之处, 以主险条款为准。

KA236.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中国境内未载明保险地点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同意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存放于中国境内未载明地址内的，为被保险人所有或须承担责任之财产，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而致损坏或灭失所形成的损失。但每一地点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中国境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237.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重新安装条款

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重新安装、修理受损机械设备的费用，但该费用以保险金额为限。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238.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重新安装条款A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处于重新安装或拆卸过程中，因保险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239.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重新装嵌机器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风险引起的机器损坏、损失所致的重新装嵌费用。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240.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重要文件、记录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存放在保险单列明场所的金属文件柜中的贵重文件及档案的损失，但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241.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装修、改建与修复免通知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进行改建、增建或修复将不影响主险合同之效力，

但其改建、增建或修复的工程之合同价格以不超过 为限。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242.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追查及通路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单承保的“燃油或水泄漏事件”，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由于以下原因发生的必要及合理费用：

- （一）追查/确定损失源头的位置；
- （二）事故发生后的通路损失修复。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243.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自动喷淋系统水损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动喷淋系统的突然破裂、失灵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自动喷淋系统本身的损失；
- （二）严寒致使自动喷淋系统的破裂造成的损失；
- （三）自动喷淋系统未处于工作状态或废弃期间发生的损失。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244.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自动升值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合同项下双方约定自动升值的保险标的（存货除外）的保险金额每天以本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金额升值率的1/365 增加，计算公式如下：

保险金额每天升值金额=本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金额×升值率×1/365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245.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自动升值扩展条款 A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财产的实际重置价值高于其保险金额，但增幅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则本附加险合同自动承保其增值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246.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自动售货机承保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单中载明的位于保险地址以外（仅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且由被保险人维护并提供的自动售货机在遭受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最高限额为保险单载明为准 /每件。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247.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自燃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自燃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免赔额以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为准。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248.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自燃条款 A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标的因本身的自燃（无论是否有火焰）、发酵、发热、融化、结块和/或硬化的损失。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249.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租户财产责任扩展条款

（一）保险责任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出租的物业范围内因下列原因造成第三者（租户）商店内的财产遭到雨水浸泡而造成的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因暴雨导致的雨水进入商场。

（二）赔偿限额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A250. 企业财产附加自动喷淋系统水损扩展条款 A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标的因喷淋系统的突然破裂、失灵造成该保险标的的水损或水污损失。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

款为准。